
目 次

會議紀錄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1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2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3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3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4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4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7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8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8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9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9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

席會議紀錄..... 10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彰化及臺中醫院前院長邵國寧、嘉義醫院前院長黃龍德、樂生療養院前院長李乃樞、臺北醫院前副院長王炯琅、彰化醫院前放射科主任陳昭安、臺北醫院前麻醉科主任范宇平、基隆醫院前急診科主任李芳年、前小兒科主任楊爵源、桃園醫院前胸腔科醫師莊子儀、新竹醫院前放射科主任李孟儒、前內科主任溫斯企、前骨科醫師葉敏南暨前會計室主任周明賢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 13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前院長李明杰、基隆醫院前骨科主任李文琳、桃園醫院前骨科主任廖振焜暨前放射科主任孫盛義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26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陸軍六軍團指揮部裝甲第 542 旅前少

將旅長沈威志、機械化步兵第 269 旅前少將旅長楊方漢暨裝甲第 542 旅前上校副旅長何江忠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50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3 年 8 月大事記……………51

會議紀錄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8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月德 孫大川 劉德勳
尹祚芊

列席委員：陳慶財 陳小紅 方萬富
林雅鋒 仇桂美 蔡培村
章仁香 楊美鈴

請假委員：包宗和

主 席：劉德勳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有關 103 年 8 至 12 月本會專案調查研
究，委員選認情形及推舉召集人乙案，
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有關「99 年度中央政府總
決算（國防機密部分）審核報告」本院
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
案。

決議：依本會審議意見辦理：

（一）本件併案存查。

（二）本案審核報告結案並提報院
會。

二、國防部函復有關「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及

政風室執行績效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
報告之結論與建議辦理情形，提請 討
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抄研提意見
（一）至（五），函請國防部確實檢
討改進或補充說明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海岸巡防總局辦理志願役士兵膳食作業
，未依規定扣繳志願士兵團體用膳主副
食費」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
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有關志願役
士兵主副食費追繳情形乙節，函
請行政院於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完成或定期（每半年）將後續執
行情形續報本院。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
部所屬指揮、戰情等系統，未能機先掌
握屬員違失等情」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
形，暨國防部函行政院秘書長有關該部
103 年總督察長室與政風室相關配合工
作及考核成效副本，共 2 件，提請 討
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

（一）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國防部
針對總督察長制相關業務宜
經常辦理，自行列管，並納
入該部年度工作及考核之重
點。

（二）本件併案存查。

五、密不錄由。

六、密不錄由。

七、密不錄由。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各營區接入公
共汙水下水道或自設完善設施之比率過
低，致生糾紛及影響聲譽等情」糾正案

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加強列管督導，並於 104 年 1 月底前，將 103 年下半年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函報本院。

九、謝○○君向國防部陳情並副知本院，有關空軍臺東基地伙食委外案，涉有違失等情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有關空軍臺東基地伙食委外案，影附陳訴人陳情書（不含附件）函請國防部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國防部函復，說明有關「博愛分案」電磁脈衝防護等情乙節，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函請國防部說明敵電磁脈衝藉由電力線、大型天線、無線電或微波等路徑侵襲軍事系統裝備（含機動載臺）之防護作為見復。

十一、據民眾尤○○君陳訴有關「渠子蔡○○進行靶場射擊訓練時遭槍傷後不治，靶場安全設施闕漏，又軍方詎以自裁結案違失等情」及撤回前次陳情並取回所有證物及附件等情案，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同意陳訴人撤回 103 年 8 月 5 日之陳情案，並准其取回附案之證物及附件。

十二、據民眾尤○○君續訴，有關「渠子蔡○○進行靶場射擊訓練時遭槍傷後不治，詎嗣後國防部北部地區軍事法院檢察署於兇槍鑑識尚有疑義情況下，即准予渠子屍體火化，致真相無法查明，均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影附陳訴人續

訴書狀，函請法務部轉飭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研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三、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副本函復，有關該局辦理「懷仁新村案」涉有違失等情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本件係屬副知性質，併案存查。

十四、審計部函復有關「如何有效追究軍事投資建案規劃之責任、建立『離任審計』之可行性、檢討會計憑證保管年限，及如何運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精進採購案件審計效能等情」之補充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本會簽註意見辦理：審計部說明尚屬妥適，本件併案存查。

十五、密不錄由。

十六、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仇桂美

列席委員：陳慶財 方萬富 楊美鈴
請假委員：王美玉 包宗和 江綺雯

主席：劉德勳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記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函並副知本院，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查復「據賴○○君陳訴：蘇○○等 48 人，平時居住於中國大陸，以不實證件向我政府申請榮民津貼等各種福利待遇，有關單位是否涉有疏失」乙案目前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俟最高法院檢察署將本案辦理結果函復本院併案研處，本件先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德勳 李月德 尹祚芊
孫大川 陳小紅 楊美鈴
陳慶財

列席委員：方萬富 章仁香 仇桂美
蔡培村 林雅鋒

請假委員：包宗和

主席：劉德勳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記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榮工處時期墊借款項予所屬員工福利委員會，未回收款轉列呆帳等情」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

（一）本件併案存查。

（二）函請退輔會每半年賡續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月德 孫大川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仇桂美

列席委員：方萬富 林雅鋒 楊美鈴

請假委員：王美玉 包宗和

主席：劉德勳

主任秘書：王 銑 余貴華

記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君陳訴，為有關渠原任職教育電臺，遭臺長枉予記過，及考上中正理工學院就讀一年遭撤銷學籍等情案，不滿國防部、教育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等機關之相關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本案 2 件續訴書狀逕存不予函復。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仇桂美

列席委員：方萬富 楊美鈴

請假委員：王美玉 包宗和 江綺雯

主席：劉德勳

主任秘書：王銑 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劉○○君陳訴，請本院提供有關「東港共和新村」糾正案，行政院轉復國防部之改善意見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抄審核意見三，函復陳訴人有關「東港共和新村」糾正案，機關復文已公布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www.cy.gov.tw>），請自行上網查詢。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星

期四）上午 11 時 1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蔡培村 仇桂美

列席委員：方萬富 李月德 劉德勳
江明蒼 林雅鋒 楊美鈴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記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有關 103 年 8-12 月各委員會專案調查研究各委員認選情形乙案。報請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尹委員祚芊提：辦理 103 年 1-7 月專案調查研究之協查人員（調查專員陳○○、調查員廖○○）敘獎案。報請鑒督。

決定：送監察調查處辦理敘獎事宜。

四、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有關臺北市松山國民小學於 102 年 9 月間辦理之工程用雨衣雨鞋及地墊採購、新建校舍工程與午餐採購等弊案，請本院提供調查意見所憑之相關證據。報請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教育部放任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董事會濫權，違法任用未具教師資格者擔任教職，及假公濟私侵占校產，並違反教育部規定，率予決定將學術研究費調整為 0 元，相關人員涉違失責任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決議：推請蔡委員培村、仇委員桂美調查。

二、臺南市、基隆市及桃園縣政府函各 1 件

，有關各地方政府公立中小學部分校舍未取得建築使用執照，恐有影響校園公共安全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各該府所復內容尚有實際執行情形不足之處，檢附簽注意見三，函請各該府於 103 年 12 月底前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為教育部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對幼兒落實提供優質、普及等之教保服務，亦未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分析轄內教保服務之供需情形，導致公私立幼兒園實際收托比率呈現 28.10% 及 71.90% 之懸殊差距，未滿 3 歲幼兒進入私幼比率甚至高達 89.01%；加以將近六成公立幼兒園平日僅收托至下午 4 時，七成者於寒暑假期間未托收等情之糾正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普設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以提供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並非能於短期內迅速達成，檢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辦理見復。

四、教育部函復，有關桃園縣教育產業工會投訴，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放任所轄青溪國中等 7 所國中，102 學年度聘任過多代理教師，逾越該部所訂之教師員額編制控管缺額比例，影響學生受教品質一案，擬申請展期至 103 年 10 月 17 日。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教育部來文展期至 103 年 10 月 17 日部分，函復該部同意展期，並請儘速查明見復。

五、教育部函復，有關據訴，教育部訂頒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

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未將地理學科納入適用範圍，致參與競賽之學生無法獲得等同參加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之補助及升學優待，實有不公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係請教育部規劃採逐年增加項目，期將國際科學奧林匹亞 12 項競賽項目均納入「升學優待辦法」之適用範圍，檢附簽注意見三函請該部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教育部遲未依法落實教師待遇法制化，肇生私立學校及其教師對於法令解釋之爭議；復未妥善維護學生受教權，對本院例舉之違失學校，教育部均未知悉；又未能善盡監督私立學校董事會之能，對於財務嚴重違失、干涉校務運作等之學校長期縱容，使教育品質低落等糾正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業重新擬具「教師待遇條例」草案，將私立學校教師待遇事項納入規範等，檢附簽注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教育部辦理見復。

七、教育部函復，有關「各級學生國文作文及書法課程之學習，攸關我國學生國學基礎之奠定，教育主管機關卻日益忽視其教材選定及課程時數配置，導致學生國文程度低落，此行政作為有無違反教育基本法中以培養人民人文涵養之教育目的」案，調查意見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研究發展會研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草案，教育部將依各分組

課程審議會決議，提交至審議大會進行研處。函請該部將審議大會研處結果見復。

八、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進行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圖書計價作業制度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國家教育研究院進行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圖書計價作業制度之研修，函請教育部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將研修進度見復。

九、教育部體育署函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副知本院，有關「據訴，於 99 年代表臺灣參加亞洲運動會並獲得競速溜冰項目金牌，詎教育部體育署卻未核實發給培訓教練獎金，且無端遭禁賽 3 年；嗣後於 102 年自費參加冬季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獎，該署率予認定不適用獎助辦法；另培訓計畫亦有不合理之處，調查意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體育署為全民運動會之監督、考核及核備選手是否禁賽之機關，檢附簽注意見三函請教育部辦理見復。

十、教育部函復，有關「我國高等教育受少子女化之衝擊，私立大學面臨退場問題，究教育主管機關有無積極輔導，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教職員工作權。」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就目前法令規定，政府落實對私立學校之監督管控部分，顯有不足。為避免類案事件重演，檢附簽注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於 1 年後將研議改善與機先防範之道見復。

十一、行政院及教育部函各 1 件，有關教育

部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對各校護理系（科）之招生標準、教學品質及畢業門檻等予以監督控管，以使「教、考、用」三者相互接軌；又部分技專校院護理系（科）業經評鑑機構評定為「不通過」等級，放任學校於未有具體改善情形下繼續招生營運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意見後續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技職體系相關醫事類科已有相當比例之畢業生無法通過國家證照考試，亦因此無法投入醫療服務市場等，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教育部廣續辦理見復。

十二、教育部函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等副知本院，有關商借教師仍請參照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訂定相關自治規定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教育部副知本院相關督導辦理之過程，尚無具體改善結果，先予併案存參。

十三、教育部函復，有關「高等教育產業工會統計 2001 年各大學專任教師有 4 萬 1,822 人，兼任教師則有 2 萬 7,111 人；2011 年專任教師僅微幅成長 4 萬 9,929 人，但兼任教師卻大幅增加 63% 至 4 萬 4,215 人。兼任教師與專任教師負擔同樣義務，惟不可獨立申請研究計畫案，亦無法享有專任教師之教學與研究資源，平均月薪偏低，缺乏穩固之退撫與保險保障，與專任教師嚴重同工不同酬顯非公平合理，教育部暨相關單位是否涉有違失？」案，調查意見之後續相關法制化完成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檢送「專科以上學校兼任

教師聘任辦法」及發布令影本到院，尚稱允適，本件併案存查。

十四、內政部函臺東縣政府副知本院，關於該府建議全面檢討國有土地使用及管理，讓閒置之學校或機關用地得以按實際現況或未來活化目的得予變更使用，以發揮其效能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就閒置之學校用地活化涉及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等部分，函復臺東縣政府，並副知本院，該部答復說明合屬妥適，本件併卷存查。

十五、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於 103 年起正式實施，惟其中「超額比序」項目之「競賽」成績，教育部規定 10 個國家所舉辦之發明展獲獎可加分，究其認定標準為何？各發明展水準是否參差不齊？有無重國外發明展而輕國內中小學科學展？致本末倒置且助長補教市場等情案，該府針對調查意見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高雄市政府已於 103 學年度辦理機器人競賽時，開放器材使用限制規定，又建立保障經濟弱勢學生參與機器人大賽之權益等，已依本院調查意見改善，本件併案存查。

十六、法務部函該部廉政署並副知本院，有關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個人研究計畫（國際學術網路連線維運與全球 E-Science 研究應用計畫），洵有違失等情案，函請該部廉政署查明報部憑辦。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副本併卷存查，俟法務部將辦理結果函復後，再續行處理。

十七、文化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函報，稽

察前行政院新聞局辦理「國家（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調查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計畫因時勢變遷，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本案予以結案存查，並函復該部解除列管。

散會：上午 11 時 59 分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仇桂美
列席委員：方萬富 李月德 江明蒼
楊美鈴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記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全國各級住宿型學校（如體育學校、戲曲學校等）校園性平事件似較一般學校為高，究教育部對其通報程序、處理方式及校園安全管理，有何具體對策乙案，該部 113 保護案件法定通報與教育部校安系統通報聯繫及整合之研處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衛生福利部 113 保護案件法定通報與教育部校安系統通報聯繫及整合之研處意見，函請教育部參考。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國立臺南啟聰學校爆發多起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別平等案件，未依規定通報及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嚴重影響學生權益等情，請督飭臺南市政府賡續確實檢討改善見復案，該府函復因適逢議會開議期間，相關資料需彙整核辦，函請本院同意展期 30 日。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院同意衛生福利部展期 30 日，另請該部確實督導臺南市政府落實後續改善情形，並儘速將辦理情形查復到院。

散會：上午 11 時 13 分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1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蔡培村
仇桂美

列席委員：方萬富 李月德 劉德勳
林雅鋒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林明輝

記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編印之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對於國人出國留學具有指標性作用及正向鼓勵效果，是否定期更新增補該參考名冊？對於國外學歷是否建立完善採認制度？我國留學政策是否符合實際需要等情乙案，調查意見之後續說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相關改善措施尚稱妥適，惟部分作為並未敘明具體辦理期程及內容，檢附簽註意見三(三)函請該部於 104 年 1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17 分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1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仇桂美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記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有關花蓮縣政府未依撥用計畫使用國有土地，且有違反國有財產法規定，並對審計部通知處分事項有不

為負責之答復等情，糾正案後續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收回土地後依規定管理使用並將收取之國有土地使用補償金解繳國庫部分，尚未定案，仍函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18 分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仇桂美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未依政府採購法，將新北市營養午餐弊案涉案廠商列入拒絕往來廠商名單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要旨為新北市營養午餐弊案涉案之個案廠商，與本案調

查範圍係以營養午餐之採購評選制度之檢討無關，請監察業務處另案妥處。

二、審計部函行政院副知本院，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90 年 7 月起誤採政府採購法規定，逕委託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文物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該院消費合作社 97 年之前將接受機關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分配予社員，依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之說明，顯係誤解合作社法盈餘分配規定，核有失當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認為該社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社員大會決議，已違反民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應屬無效；本件係審計部函行政院儘速辦理並副知本院之函文，尚無欠妥，併卷存參。本案仍請持續追蹤，俟相關機關函復改善情形到院後，再行研議是否推派調查。

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仇桂美

列席委員：李月德 楊美鈴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王增華

記 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南投縣政府函共 4 件，有關現行育幼機構院生就學面臨教育歧視及輕度障礙者缺乏專業培育，相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調查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南投縣政府查復所提相關補助經費及人力，無法確知是否為調查後之改進作為，檢附簽注意見四函請上開機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7 分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仇桂美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該院長期以來就所屬機關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負責人暨從業人員之任用，未思基於機會平等積極建立健全、透明及公平之遴聘機制，政府機關高階主管再（轉）任比例仍偏高；復以支領優渥薪資待遇，迭遭社會大眾認有酬庸之訾議不斷，影響政府形象至鉅；又訂頒之薪資處理原則未竟周全，仍存諸多缺失；退休（伍）軍職及教育人員中部分再（轉）任人員之支薪違反立法院決議及該院函示之規定；部分財團法人獎金核發標準及名目浮濫等，均有怠失等情之糾正案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相關權責機關雖已擬具改進措施，惟尚有未竟之處，抄附表所列糾正事項及本次簽注意見，密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3 個月內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仇桂美

列席委員：楊美鈴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王 銑 王增華

記 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文化部函復，有關在戒嚴體制下，監獄與看守所曾留下不少政治犯足跡，為維護共同之歷史記憶，其目前使用、維護及再活用之情形是否適當等情調查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及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相繼成立，且組織章程、人力配置已陸續完備，函請文化部持續處理後續相關事宜並自行列管，本案業已結案，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51 分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仇桂美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雅鋒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國家發展基金同意文化部匡列 100 億元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惟未配合文創產業之特性，規劃顯見草率；又將匡列之資金交由該部代為執行，而該部將過半資金再交由專業管理公司辦理投資評估等，且該部迄未自行辦理，國發基金亦未善盡監督之責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文到 3 個月內處理見復。

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暨文化部函復 2 件，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匡列 100 億元國發基金，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其投資策略與績效、管理與監督情形等情調查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部分，國發基金將請文化部審慎辦理後續投資對象審查事宜，此部分先予結案；其餘部分抄簽註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國發基金管理會確實辦理並於文到 3 個月內見復。

二、文化部部分，抄簽註意見，密函請文化部確實檢討改善，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仇桂美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金門與馬祖文化極富特色，政府應努力將其登錄為聯合國世界遺產，惟近 10 年來政府之作為及進展為何等情調查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動金門與馬祖文化登錄為聯合國世界遺產需跨部會合作，由下而上全面且長期推動，才能有效落實。本案先行結案，函行政院促所屬相關部會，自行列管本案，並將推動「金門文化與馬祖文化登錄為聯合國世界遺產」之後續情形函復本院。本件來文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6 分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仇桂美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復 4 件，據審計部函報，稽察民國 101 年度各權責機關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理情形，經函請考試院、行政院查處，惟仍未就相關待改善事項研謀妥處等情調查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銓敘部函復研處情形尚符本案調查意見之意旨，併案存查，惟仍請銓敘部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6 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彰化及臺中醫院前院長邵國寧、嘉義醫院前院長黃龍德、樂生療養院前院長李乃樞、臺北醫院前副院長王炯琅、彰化醫院前放射科主任陳昭安、臺北醫院前麻醉科主任范宇平、基隆醫院前急診科主任李芳年、前小兒科主任楊爵源、桃園醫院前胸腔科醫師莊子儀、新竹醫院前放射科主任李孟儒、前內科主任溫斯企、前骨科醫師葉敏南暨前會計室主任周明賢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36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1 年度澄字第 3339 號

被付懲戒人

邵國寧 前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及臺中醫院醫師兼院長（已離職）

男性 年○○歲

黃龍德 前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醫師兼院長（已退休）

男性 年○○歲

李乃樞 前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醫師兼院長（現職：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外科主治醫師）

男性 年○○歲

王炯琅 前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醫師兼副

院長（已離職）

男性 年○○歲

陳昭安 前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放射線科醫師兼科主任（現職：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放射線科醫師）

男性 年○○歲

范宇平 前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麻醉科醫師兼科主任（現職：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麻醉科醫師）

男性 年○○歲

李芳年 前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急診科醫師兼科主任（已離職，現職：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醫院約聘主治醫師）

男性 年○○歲

楊爵源 前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小兒科醫師兼科主任（現職：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小兒科醫師）

男性 年○○歲

莊子儀 前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胸腔科醫師（現職：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胸腔科醫師）

男性 年○○歲

李孟儒 前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放射線科醫師兼科主任（現職：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放射線科醫師）

男性 年○○歲

溫斯企 前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內科醫師兼科主任（已離職）

男性 年○○歲

葉敏南 前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骨科醫師（現職：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骨科醫師）

男性 年○○歲

周明賢 前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會計室主

任（已於 100 年 8 月 2 日退休）

男性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關於邵國寧、黃龍德、李乃樞、王炯琅、陳昭安、范宇平、李芳年、楊爵源、莊子儀、李孟儒、溫斯企、葉敏南、周明賢部分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壹、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為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所明定。

貳、本件監察院彈劾意旨與被付懲戒人邵國寧、黃龍德、李乃樞、王炯琅、陳昭安、范宇平、李芳年、楊爵源、莊子儀、李孟儒、溫斯企、葉敏南、周明賢等 13 人相關部分，略以：

查被彈劾人邵國寧係行政院衛生署（按該署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升格為衛生福利部，以下同。以下簡稱為衛生署）彰化及臺中醫院前院長、黃龍德係嘉義醫院前院長、李乃樞係樂生療養院前院長，渠等於擔任衛生署所屬醫院院長期間，負責綜理各該醫院院務，對於各該醫院醫療器材之請購、招標比價、議價、驗收，報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財物收支、決算、會計報告、預算執行有關案件等事項具核定權。被彈劾人王炯琅係衛生署臺北醫院前行政副院長，負責襄理衛生署臺北醫院院長綜理各項院務。被彈劾人陳昭安係衛生署彰化醫院前放射科主任，范宇平係臺北醫院前麻醉科

主任，李芳年係基隆醫院前急診科主任、楊爵源係前小兒科主任，莊子儀係桃園醫院胸腔科醫師，李孟儒係原衛生署新竹醫院（已於 100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前放射科主任、溫斯企係前內科主任、周明賢係前會計室主任、葉敏南係骨科主治醫師。渠等於擔任各科主任及主治醫師期間，綜理各該科之業務，或於各該科之醫療器材之請購、招標比價、議價、驗收等事項具擬辦或審核權。

上開衛生署所屬醫院院長、副院長、各科主任及主治醫師均係屬依法任用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受有俸給之公務人員。竟於各院辦理各該請購之醫療儀器採購案後，分別收受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公司（下稱〇〇公司）負責人及〇〇〇〇〇〇〇公司（下稱〇〇〇公司）實際負責人〇〇〇、業務人員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公司（下稱〇〇公司）負責人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公司負責人〇〇〇、〇〇公司負責人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公司（下稱〇〇〇公司）負責人〇〇〇（〇〇〇亦為〇〇公司合夥人，並與〇〇〇共同經營〇〇〇公司、〇〇公司及〇〇〇公司）等得標廠商給付之現金，或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廠商不當接觸，其等違法失職之事實如下：

一、被彈劾人邵國寧、陳昭安於衛生署彰化醫院及臺中醫院辦理醫療儀器採購案之違失事實：

（一）被彈劾人邵國寧、陳昭安於衛生署彰化醫院辦理「64 切電腦斷層掃描儀合作案」決標後，分別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136 萬 5 千元及 20 萬元：

被彈劾人邵國寧於 93 年 1 月 27 日至 98 年 12 月 15 日期間，擔任衛生署彰化醫院院長，被彈劾人陳昭安於 96 年 5 月 2 日至 100 年 5 月 24 日期間，擔任衛生署彰化醫院放射科主任。該院原以租賃方式租用陽春型、單切之電腦斷層，陳昭安與○○○○○○○○於 96 年 5 月 9 日簽呈建請院方同意以與廠商醫療合作方式引進 64 切電腦斷層掃描儀，是項合作案於 96 年 9 月 11 日開標，參加評選廠商計○○1 家，且經評定為最優勝廠商。

被彈劾人邵國寧於合作案決標後，陸續於 98 年 12 月 5 日、99 年 1 月 2 日及同年 3 月 6 日、5 月 8 日、7 月 11 日、10 月 3 日及 11 月 20 日星期六返回臺北時，於住家 1 樓大廳收受○○公司負責人○○○裝有現金新臺幣（下同）43 萬元、22 萬 1 千元、20 萬 4 千元、15 萬元、16 萬元、10 萬元及 10 萬元之紙袋，合計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136 萬 5 千元。

被彈劾人陳昭安亦於同案決標後、97 年農曆過年前夕，在臺北市福華大飯店收受○○公司負責人○○○交付裝有現金 20 萬元之信封。

(二)被彈劾人邵國寧於衛生署彰化醫院辦理租用「數位式乳房攝影系統」、「歐倍甦輸液系統工作站」及「麻醉深度監視站 1 台」、衛生署臺中醫院辦理「標靶控制輸液全靜脈系統 1 台」、「數位彩色心臟超音波 1 組」等採購案決標後，分別收受得標廠商 156 萬 3,400 元、19 萬

3 千元、3 萬 8 千元及 60 萬元：

被彈劾人邵國寧擔任衛生署彰化醫院院長後，於 98 年 12 月 16 日至 100 年 4 月 2 日期間，轉任衛生署臺中醫院院長。渠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起訴書所載之內容，其涉嫌之犯罪事實如下：

1.衛生署彰化醫院於 97 年 3 月 25 日辦理租用「數位式乳房攝影系統」採購案，由○○公司以 1,641 萬 6 千元得標，邵國寧於該案驗收後，於住處分 2 次收受○○公司負責人○○○每次交付之現金 78 萬 1,700 元，合計 156 萬 3,400 元。

2.衛生署彰化醫院於 98 年 10 月 6 日辦理「歐倍甦輸液系統工作站」採購案第 3 次開標，由○○公司以 68 萬元得標，嗣於同月 15 日辦理「麻醉深度監視站 1 台」採購案第 3 次開標，○○公司以 66 萬 8 千元得標，邵國寧於兩案驗收後，於臺北市住家大樓 1 樓大廳收受○○公司○○○交付裝有現金 19 萬 3 千元之糕餅禮盒。

3.衛生署臺中醫院於 99 年 8 月 4 日辦理「標靶控制輸液全靜脈系統 1 台」採購案，由○○公司以 40 萬元得標，邵國寧於該案決標後，收受○○公司○○○給付 3 萬 8 千元之紙袋。

4.衛生署臺中醫院於 99 年 10 月 6 日辦理「數位彩色心臟超音波 1 組」採購案，由○○公司以 436

萬 1 千元得標，竟收受○○公司負責人○○○交付裝有現金 60 萬元之紙袋。

(三)被彈劾人邵國寧於衛生署彰化醫院辦理「高頻胸壁震盪式呼吸清潔照護系統 1 組」採購案後，由得標廠商購買禮品以邵國寧名義贈送予職務上有隸屬關係者：

衛生署彰化醫院於 97 年 12 月 3 日辦理「高頻胸壁震盪式呼吸清潔照護系統 1 組」公開招標，由○○○公司以 79 萬 5 千元得標。98 年初，○○○公司負責人○○○於得標後，建議被彈劾人可購買禮品贈予黃焜璋，作為其升任衛生署醫管會執行長之禮品，邵國寧竟同意並委託○○○替渠購買 4 萬 7,800 元、品名「愉悅共進」（雙魚造型）之琉璃送給黃焜璋；又於黃焜璋生日前，再透過○○○購買 7 萬 3,512 元、品名「風動菩提」（觀世音菩薩造型）之琉璃送給黃焜璋，此兩項禮品合計價格 121,312 元，由○○○支付，並從原擬給付被彈劾人邵國寧辦理「高頻胸壁震盪式呼吸清潔照護系統 1 組」賄款之 113,500 元抵銷，餘額部分由○○○公司補足。

二、被彈劾人黃龍德於衛生署嘉義醫院辦理「運動心電圖」及「心臟超音波」各乙台採購案決標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69 萬元；並於「全數位化乳房攝影 X 光機 1 台租賃合作案」採購期間，指示所屬接受有商業利益之廠商建議之規格，並於決標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73 萬元：

(一)被彈劾人黃龍德於衛生署嘉義醫院辦理「運動心電圖」及「心臟超音波」各乙台採購案決標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 69 萬元：

被彈劾人黃龍德於 97 年 2 月 12 日至 100 年 4 月 2 日期間，擔任衛生署嘉義醫院院長。衛生署嘉義醫院於 98 年 1 月 22 日辦理「運動心電圖乙台」之公開招標，雖有 4 家廠商投標，但其中○○有限公司因未附押標金、未附器材許可證，○○企業有限公司規格不符及○○公司未附器材許可證均不符規定，審查結果僅○○○公司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並依底價（140 萬元）承作得標。該院嗣於同年 8 月 4 日辦理「心臟超音波乙台」採購案之公開招標，投標廠商計 5 家，審標結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資格合格、規格不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報價超出預算金額不符合、○○公司資格、規格均不合格，亦僅有○○○公司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並依底價（495 萬元）承作得標。詎被彈劾人黃龍德竟於「運動心電圖」及「心臟超音波」各乙台採購案決標後，收受○○○公司負責人○○○交付裝有現金 69 萬元之禮盒。

(二)被彈劾人黃龍德於衛生署嘉義醫院辦理「全數位化乳房攝影 X 光機 1 台租賃合作案」採購期間，指示所屬接受有商業利益之廠商建議規格，並於決標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73 萬元之違失：

衛生署嘉義醫院放射科前組長○○

○於 98 年 6 月 25 日簽提「全數位化乳房攝影 X 光機 1 台租賃合作案」，該案尚未辦理簽呈前，○○公司營業員○○○曾交付規格及估價單予渠參考，並表示黃龍德前院長有提示及關切該醫療設備之採購。案經該院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審議並核定購置後，是項合作案採用之技術規格，係○○○前組長大部分參考○○公司提供之書面資料，酌作修改，是項採購案於 98 年 10 月 7 日第 2 次開標時，僅○○公司投標，並依底價（1,548 萬元）承作得標。被彈劾人黃龍德除有前述指示所屬接受有商業利益之廠商建議規格之情事外，更於「全數位化乳房攝影 X 光機 1 台租賃合作案」決標後，收受○○公司負責人○○○裝有現金 73 萬元之紙袋。

三、被彈劾人李乃樞於衛生署樂生療養院辦理「腹部超音波探頭」採購案決標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3 萬 3 千元：被彈劾人李乃樞於 97 年 2 月 12 日至 100 年 5 月 9 日期間擔任衛生署樂生療養院院長。該院 94 年 12 月 1 日購置之腹部超音波，於 99 年間因探頭使用頻繁，致影像模糊而有更換需要，乃由負責身體檢查室及門診護理業務之護理長○○○提出請購「腹部超音波探頭」之需求，並經被彈劾人李乃樞於同年 8 月 19 日核定購置。總務室承辦人員即約聘初級專員○○○不認識廠商，且未要求原廠提供規格，但○○公司業務○○○竟主動將規格傳真予○○○，並告知轉交予○護

理長，而○專員則按○○公司提供之「弧形超音波探頭」以 WORD 編輯後上網公告公開招標。上開採購案於 99 年 9 月 7 日開標，僅○○○公司 1 家投標並得標。被彈劾人李乃樞竟於決標後，約 99 年 11 月間，在衛生署樂生療養院院長辦公室收受○○公司負責人○○○交付之現金 3 萬 3 千元。

四、被彈劾人王炯琅及范宇平對於衛生署臺北醫院辦理醫療儀器採購案之違失事實：

(一)被彈劾人王炯琅於衛生署臺北醫院辦理「全自動生化分析儀合作案」期間之違失事實：

1.施壓所屬意圖使「全自動生化分析儀合作案」之不合格供應商得以續約：

被彈劾人王炯琅於 97 年 2 月 12 日至 100 年 5 月 9 日期間，擔任衛生署臺北醫院行政副院長。○○公司於 99 年 5 月 6 日去函衛生署臺北醫院，因○○公司依兩造於 94 年間簽訂之「全自動生化分析儀合作案」合約，承攬衛生署臺北醫院是項業務，合約期間為 94 年 12 月 1 日至 99 年 11 月 30 日，該合約第十一條第（一）項約定：「營運期屆滿前四個月乙方得書面申請續約 3 年，甲方得經評估後同意其續約」，○○公司遂依約定，申請續約。惟因所附評估紀錄表中，96 年及 97 年各有評估項目之原始分數為 0 或 1 分，被直接列為不合格供應商，衛生署臺北醫院爰不予續約。

○○公司負責人○○○於該公司合夥人○○○與被彈劾人王炯琅於 99 年 5 月 18 日上午見面後，即接獲○○○去電告知恐不予續約之訊息，遂請○○○向被彈劾人王炯琅關說，請衛生署臺北醫院相關人員修改分數，王炯琅竟不顧○○公司被直接列為不合格供應廠商之事實，向檢驗科主任○○○及技術長○○○施壓，要求檢驗科竄改分數及暫緩停止續約之事宜，然未獲同意協助。

2.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給付 20 萬元：

雖○○公司負責人○○○請託被彈劾人王炯琅施壓所屬續約未果，渠仍於 99 年 6 月 15 日將裝有現金 20 萬元之酒類禮盒交付予○○○，○○○於翌（16）日前往王炯琅住處附近之國立政治大學校門口，將該裝有 20 萬元現金之禮盒轉交予王炯琅，詎王炯琅竟收受該裝有現金 20 萬元之禮盒。

3.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廠商不當接觸：

被彈劾人王炯琅於 99 年 6 月 15 日收受○○○交付之現金後，在衛生署臺北醫院辦理全自動生化分析儀採購期間，仍多次與○○○以電話通聯，對話內容多為討論如何協助業者取得標案，並有多次接觸之情事。

(二)被彈劾人范宇平於辦理「精密靶控輸液工作站」、「生理監視器」及「潮氣末二氧化碳模組含感應器」

採購案之違失事實：

1.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廠商建議之規格：

被彈劾人范宇平於 94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4 月 1 日擔任衛生署臺北醫院麻醉科醫師兼科主任，於 97 年 11 月底時，應○○公司○○○之建議，提出「精密靶控輸液工作站」及具有監測二氧化碳功能「生理監視器」之請購，並以○○公司○○○提供○○○公司產品之型錄，制定規格。是項採購案於同年 12 月 19 日開標，由○○公司得標。另被彈劾人范宇平於事後發現，○○公司交貨之生理監視器並未附有潮氣末二氧化碳功能（ETCO₂），乃再依○○○之建議另行請購「潮氣末二氧化碳模組含感應器」作為設備擴充，是項採購案於 98 年 10 月 13 日開標，亦由○○公司得標。

2.辦理「精密靶控輸液工作站」、「生理監視器」及「潮氣末二氧化碳模組含感應器」等請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12 萬 5 千元：

被彈劾人范宇平於辦理「精密靶控輸液工作站」、「生理監視器」及「潮氣末二氧化碳模組含感應器」等請購案後，於 99 年 1 月 15 日收受○○公司○○○裝有現金 12 萬 5 千元之信封。

五、被彈劾人李芳年及楊爵源對於衛生署基隆醫院醫療採購案之違失事實部分：

(一)被彈劾人李芳年於辦理「攜帶式超

音波影像機 2 台」及「自動心肺復甦機 1 台」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 17 萬 5,800 元：

被彈劾人李芳年於 93 年 8 月 23 日至 100 年 7 月 11 日擔任衛生署基隆醫院急診科醫師兼主任。渠於擔任急診室科醫師兼主任期間，衛生署基隆醫院獲衛生署於 97 年 7 月 14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70206538 號函同意補助「提升急重症照護品質計畫」相關經費後提出「攜帶式超音波影像機 2 台」及「自動心肺復甦機 1 台」之請購申請，兩案均由被彈劾人李芳年確認規格。上開採購案分別於 97 年 9 月 11 日及 30 日開標，由○○○公司各以 301 萬元及 34 萬 5 千元得標。詎被彈劾人李芳年竟於過年前收受○○○公司○○○交付 17 萬 5,800 元。

(二)被彈劾人楊爵源於辦理「床邊生理監視器」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電動床及現金 5 萬元：

被彈劾人楊爵源於 88 年 6 月 21 日至 100 年 6 月 12 日擔任衛生署基隆醫院小兒科醫師兼科主任。渠於擔任小兒科主任期間，於 97 年間提出「床邊生理監視器」之請購需求及規格。是項採購案於 99 年 4 月 29 日開標，由○○有限公司以 100 萬元得標。詎被彈劾人楊爵源於 100 年間 1、2 月間，竟收受○○○公司負責人○○○向○○公司購買、市價 4 萬餘元之電動床，並將該電動床送至楊爵源岳父家，之後，楊員再收受○○○交付裝有現金 5 萬元之信封。

六、被彈劾人莊子儀於衛生署桃園醫院辦理醫療儀器請購案之違失事實：

被彈劾人莊子儀於 97 年及 99 年分別辦理「中央生理監視器 1 台及重症生理監視器 10 台」請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各 10 萬元，合計 20 萬元；被彈劾人莊子儀於 88 年 9 月 8 日迄今擔任衛生署桃園醫院（按行政院衛生署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升格為衛生福利部，故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現已更名為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以下同。）胸腔科醫師。衛生署桃園醫院於 97 年辦理「中央生理監視器 1 台及重症生理監視器 10 台」之採購，由渠負責訂定規格，該標案由○○○公司得標。該院再於 99 年 5 月 10 日辦理「中央生理監視器 1 台及床邊生理監視器 10 台」之採購案，亦由渠訂定規格，當日有 4 家公司投標，其中○○有限公司、○○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及○○企業有限公司 3 家之規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僅○○○公司資格及規格合格，並得標。詎被彈劾人莊子儀竟分別於 97 年 12 月下旬及 100 年 1 月 24 日上述兩標案決標後，收受○○○公司負責人○○○給付之現金，惟起訴書認定莊子儀分別收受之金額為 15 萬元及 20 萬元，合計 35 萬元，但莊子儀在偵訊過程及監察院約詢時，僅承認收受 2 次各 10 萬元，合計 20 萬元。

七、被彈劾人李孟儒、溫斯企、周明賢及葉敏南對於原衛生署新竹醫院（按該醫院已於 100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以下同）醫療儀器採購案之違失事實：

(一)被彈劾人李孟儒於辦理「磁振造影掃描儀合作案」後，每月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 1-2 萬元：

被彈劾人李孟儒於 92 年 3 月 12 日至 99 年 3 月 31 日擔任原衛生署新竹醫院放射科主任。渠於擔任放射科主任期間，衛生署新竹醫院於 97 年 12 月 22 日辦理「磁振造影掃描儀合作案」之公開招標，該標案由渠訂定規格，只有○○公司 1 家廠商投標並得標。詎被彈劾人竟於該案決標後，每月收受○○公司負責人○○○交付之 1 至 2 萬元。

(二)被彈劾人溫斯企、周明賢於原衛生署新竹醫院辦理「雙向心血管攝影機及心導管血行及電生理監測儀 1 組」採購案後，分別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100 萬元及 20 萬元：

被彈劾人溫斯企於 97 年 9 月 15 日至 100 年 6 月 16 日擔任內科主任，周明賢於 94 年 12 月 6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擔任衛生署新竹醫院會計室主任。溫斯企於 99 年間提出「雙向心血管攝影機及心導管血行及電生理監測儀 1 組」案採購需求，案於 99 年 1 月 12 日辦理公開招標，由○○○公司得標，但因裝機及辦理驗收過程遭新竹市政府消防局認定醫院消防安全未通過，使該標案之裝機工程超過履約期限而受醫院罰款，○○○公司○○○遂請周明賢幫忙溝通及協調，並於 100 年 1、2 月間通過驗收後，分別給付溫斯企及周明賢各 100 萬元及 20 萬元。

(三)被彈劾人溫斯企於辦理奇異牌雙向

數位心臟血管攝影系統專用之 X 光管球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 10 萬 5 千元：

被彈劾人溫斯企於擔任內科主任期間，於 97 年 4 月 17 日提出「奇異牌雙向數位心臟血管攝影系統專用之 X 光管球」之緊急採購，是項採購案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於同年 6 月 4 日辦理第 2 次公開招標，由○○○公司 1 家投標，並以平底價 1,548 萬元得標。詎被彈劾人溫斯企於決標後，竟收受○○○公司○○○交付裝有 10 萬 5 千元之紙袋。

(四)被彈劾人葉敏南於辦理「電動工具組 1 組」、「骨科手術器械」及「電動骨鋸」1 組後，分別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9 萬元、2 萬 4 千元及 3 萬元：

被彈劾人葉敏南於 80 年 7 月 1 日迄今擔任衛生署新竹醫院骨科醫師。衛生署新竹醫院骨科分別於 98 年 4 月 22 日、99 年 6 月 9 日及同年 9 月 15 日辦理電動工具組 1 組、骨科手術器械及電動骨鋸 1 組之開標，前開設備均由○○公司得標，得標金額分別為 95 萬元、26 萬元及 32 萬元。詎被彈劾人葉敏南竟於上開採購案開標後，分別收受○○公司○○○交付 9 萬元、2 萬 4 千元及 3 萬元之現金。

八、被彈劾人邵國寧、黃龍德、李乃樞、王炯琅、陳昭安、范宇平、李芳年、楊爵源、莊子儀、李孟儒、溫斯企、周明賢、葉敏南收受廠商餽贈之行為，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

官偵查終結並於 100 年 7 月 19 日提起公訴。且經衛生署及教育部依據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監察院審查在案。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0 年度偵字第 8564 號、第 9473 號、第 10964 號、第 13273 號、第 16368 號、第 16780 號及第 19010 號起訴書、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9 月 22 日衛署人字第 1001160846 號函、行政院衛生署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29 日臺人(二)字第 1000211705 號函、教育部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在卷可稽。渠等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廠商給付之現金，違失事證明確。

綜上，被彈劾人邵國寧、黃龍德、李乃樞、王炯琅、陳昭安、范宇平、李芳年、楊爵源、莊子儀、李孟儒、溫斯企、周明賢、葉敏南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廠商給付之現金，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第 1 款、第 3 款，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等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等語。

叁、本件彈劾意旨認被付懲戒人邵國寧、黃龍德、李乃樞、王炯琅、陳昭安、范宇平、李芳年、楊爵源、莊子儀、李孟儒、溫斯企、葉敏南、周明賢等 13 人，有上開違失情事，固經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0 年度偵字第 8564 號、第 9473 號、第 10964 號、第 13273 號、第 16368 號、第 16780 號、

第 19010 號起訴書影本為證。

惟查：

一、被付懲戒人邵國寧等 13 人所涉前開違法失職行為，其刑事案件，部分經刑事一審為無罪之判決，部分為有罪之判決，檢察官及被付懲戒人分別就該無罪、有罪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中；部分經移轉管轄後，尚在第一審法院審理中；部分之移轉管轄，尚在第二審法院審理中，均尚未確定。其情形分述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李乃樞、王炯琅、范宇平、莊子儀、李孟儒、溫斯企、周明賢等 7 人部分，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 101 年 1 月 24 日，以 101 年度矚重訴字第 6 號、第 8 號、第 12 號、101 年度矚重訴字第 10 號、101 年度矚訴字第 5 號、第 30 號、102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予以判決如下：

1.被付懲戒人溫斯企部分：(1)關於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三十二部分，即本議決理由欄貳、七、(三)。所載被付懲戒人溫斯企於辦理奇異牌雙向數位心臟血管攝影系統專用之 X 光管球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 10 萬 5 千元部分，刑事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溫斯企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叁年捌月，褫奪公權叁年，所得財物新臺幣拾萬伍仟元應予沒收。」(2)關於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十二部分，即本議決理由貳、七、(二)所載，被付懲戒人溫斯企於衛生署新竹醫院辦理「雙向心血管攝

影機及心導管血行及電生理監測儀 1 組」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 100 萬元部分，判決被付懲戒人溫斯企「其餘被訴部分無罪。」按此判決無罪部分，被付懲戒人溫斯企於刑案偵、審中，監察院約詢時，及本會調查中之申辯意旨，均稱：該 100 萬元是○○○要渠轉至東元醫院等私人醫院服務之安家費等語。刑事判決認其無罪之理由，係認定提出該採購案規格並審核者為心臟科主任「○○○」，被付懲戒人溫斯企就該採購案，實質上無具有參與決定、辦理採購程序之權限，亦無足以影響採購結果之情況，自難認為前揭所定之「授權公務員」，縱被付懲戒人溫斯企有收受○○○所交付之 100 萬元，亦與貪污治罪條例所定無涉，自難認被付懲戒人溫斯企涉犯何貪污治罪條例之犯行甚明等語（見上開第一審刑事判決第 229 頁）。因而就此部分為無罪之諭知。

2.被付懲戒人周明賢部分：關於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十二部分，即本議決理由欄貳、七、(二)所載，被付懲戒人周明賢於原衛生署新竹醫院辦理「雙向心血管攝影機及心導管血行及電生理監測儀 1 組」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公司○○○給付之 20 萬元部分，刑事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周明賢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叁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所

得財物新臺幣貳拾萬元，應予沒收。

3.被付懲戒人李孟儒部分：本議決理由欄貳、七、(一)所載，關於被付懲戒人李孟儒於辦理「磁振造影掃描儀合作案」後，每月收受得標廠商○○公司負責人○○○交付之 1 至 2 萬元部分。刑事判決係就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三十六部分，認定○○○於 98 年 4 月間該採購案完成驗收後，交付被付懲戒人李孟儒 120 萬元，並自 98 年 4 月起至 100 年 2 月止，親自或指示員工○○○交付被付懲戒人李孟儒該標案每月拆帳金額 2%之款項共 46 萬 524 元（每月支付之款項如該判決之附表一、所示）。被付懲戒人李孟儒於該標案中，共計收取 166 萬 524 元之賄款（見該第一審判決第 22 頁、第 23 頁）。因而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李孟儒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玖年，褫奪公權伍年。所得財物新臺幣壹佰陸拾陸萬伍佰貳拾肆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經核刑事判決所認定被付懲戒人李孟儒之犯罪事實，與本件彈劾意旨所載被付懲戒人李孟儒之違失事實，有差異。

4.被付懲戒人李乃樞部分：關於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十一部分，即本議決理由欄貳、三、所載，被付懲戒人李乃樞於衛生署樂生療

養院辦理「腹部超音波探頭」採購案決標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3 萬 3 千元部分，刑事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李乃樞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叁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所得財物新臺幣叁萬叁仟元應予沒收。」

5. 被付懲戒人王炯琅部分：關於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六、部分，即本議決理由欄貳、四、(一)所載被付懲戒人王炯琅於衛生署臺北醫院辦理「全自動生化分析儀合作案」期間之違失事實部分。刑事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王炯琅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叁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所得財物新臺幣貳拾萬元應予沒收。」
6. 被付懲戒人范宇平部分：關於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二十七部分，即本議決理由欄貳、四、(二)所載被付懲戒人范宇平於辦理「精密靶控輸液工作站」、「生理監視器」及「潮氣末二氧化碳模組含感應器」採購案之違失事實部分。刑事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范宇平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壹年，所得財物新臺幣壹拾萬元應予沒收；又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壹年，所得財物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應予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

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緩刑期間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小時之義務勞務；褫奪公權壹年，所得財物拾貳萬伍仟元應予沒收。」

7. 被付懲戒人莊子儀部分：關於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三十、三十一部分，即本議決理由欄貳、六、所載被付懲戒人莊子儀於衛生署桃園醫院 97 年及 99 年分別辦理「中央生理監視器 1 台及重症生理監視器 10 台」請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各 10 萬元，合計 20 萬元部分。刑事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莊子儀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叁年陸月，褫奪公權壹年，所得財物新臺幣拾伍萬元應予沒收。又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拾貳年，褫奪公權伍年。所得財物新臺幣貳拾萬元中之拾伍萬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剩餘新臺幣伍萬元應予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肆年，褫奪公權伍年。所得財物新臺幣叁拾伍萬元中之拾伍萬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餘貳拾萬元應予沒收。」

惟此部分刑事判決認定被付懲戒人莊子儀所收受之財物分別為 15

萬元及 20 萬元，合計為 35 萬元。與本件彈劾意旨認為被付懲戒人莊子儀收受財物兩次各 10 萬元，合計為 20 萬元，兩者所認定收受之金額不同。

8. 以上 1. 至 7.，被付懲戒人溫斯企等 7 人之刑事判決部分，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1 年度矚重訴字第 6 號、第 8 號、第 12 號、101 年度矚重訴字第 10 號、101 年度矚訴字第 5 號、第 30 號、102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正本附卷可稽。而該第一審刑事判決，被告李乃樞、王炯琅、范宇平、莊子儀、李孟儒、溫斯企、周明賢部分，因檢察官及部分被告於合法期間內上訴，判決尚未確定等情，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 4 月 2 日桃院勤刑理 100 矚重訴 6 字第 1030004237 號復本會函，在卷可查。

(二) 關於被付懲戒人李芳年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二十六部分，即如本議決理由欄貳、五、(一)所載，被付懲戒人李芳年於辦理「攜帶式超音波影像機乙台」及「自動心肺復甦機 1 台」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 17 萬 5,800 元部分，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受理 102 年度矚重訴更字第 1 號貪污案，被告李芳年部分，業於 103 年 1 月 8 日判決移轉管轄確定，並於 103 年 3 月 2 日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關於被付懲戒人葉敏南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三十八、三十九、四十部分，即本議決理由欄貳、七、(四)所載被付

懲戒人葉敏南於辦理「電動工具組 1 組」、「骨科手術器械」及「電動骨鋸」1 組後，分別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9 萬元、2 萬 4 千元及 3 萬元部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受理 102 年度矚重訴更字第 1 號貪污案，業於 103 年 1 月 9 日判決移轉管轄確定，並於 103 年 3 月 2 日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審理。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 4 月 2 日桃院勤刑理 102 矚重訴更 1 字第 10300 04236 號函附卷可稽，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矚重訴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正本在卷可查。關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受理 103 年度審訴字第 145 號被告李芳年貪污一案，尚未審結等情，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3 年 4 月 28 日士院俊刑洪 103 審訴 145 字第 1030206481 號復本會函，在卷可稽。並有被付懲戒人李芳年提出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庭傳票影本，在卷可查。

關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受理 103 年度訴字第 92 號被告葉敏南貪污一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已定於 103 年 5 月 30 日行準備程序，尚未審結等情，業經被付懲戒人葉敏南於本會調查中陳述在卷。並經偕同到場之律師傳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庭通知書到會，有該通知書影本附卷可稽。

(三) 關於被付懲戒人陳昭安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十三部分，即如本議決理由欄貳、一、(一)所載，被付懲戒人陳昭安於衛生署彰化醫院辦理「64 切電腦斷層掃描儀合作案」決標

後，收受得標廠商 20 萬元部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受理 100 年度矚重訴字第 6 號、101 年度矚重訴字第 29 號、第 36 號被告陳昭安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於 102 年 2 月 4 日為管轄錯誤之判決。就被告陳昭安部分，判決：「陳昭安被訴部分管轄錯誤，應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被告陳昭安不服提起上訴，於 102 年 5 月 6 日送臺灣高等法院審理。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3 年 1 月 10 日，以 102 年度矚上重更(一)字第 4 號刑事判決，將原判決關於陳昭安部分撤銷，發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被告陳昭安不服，於 103 年 1 月 29 日上訴三審，復經最高法院於 103 年 4 月 10 日，以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112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等情，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度矚重訴字第 6 號、101 年度矚訴字第 29 號、第 36 號刑事判決正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 4 月 18 日桃院勤刑理 100 矚重訴 6 字第 1030005384 號復本會函、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矚上重更(一)字第 4 號刑事判決正本、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 2 月 14 日院欽刑真 102 矚上重更(一)4 字第 1030102369 號復本會函，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該案發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後，被告陳昭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受理之案號為 103 年度矚重訴更字第 1 號，尚未審結等情，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 4 月 3 日桃

院勤刑理 100 矚重訴 6 字第 1030041651 號復本會函，附卷可查。

(四)關於被付懲戒人邵國寧、黃龍德、楊爵源部分：

1.關於被付懲戒人邵國寧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部分，即如本議決理由欄貳、一、(一)、(二)、(三)所載：(一)被付懲戒人邵國寧於衛生署彰化醫院辦理「64 切電腦斷層掃描儀合作案」決標後，收受得標廠商 136 萬 5 千元；(二)被付懲戒人邵國寧於衛生署彰化醫院辦理租用「數位乳房攝影系統」、「歐倍甦輸液系統工作站」及「麻醉深度監視站 1 台」、衛生署臺中醫院辦理「標靶控制輸液全靜脈系統 1 台」、「數位彩色心臟超音波 1 組」等採購案決標後，分別收受得標廠商 156 萬 3,400 元、19 萬 3 千元、3 萬 8 千元及 60 萬元；(三)被付懲戒人邵國寧於衛生署彰化醫院辦理「高頻胸壁震盪式呼吸清潔照護系統 1 組」採購案後，由得標廠商購買禮品以邵國寧名義贈送予職務上有隸屬關係者部分。

2.關於被付懲戒人黃龍德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二十、二十一、二十二部分，即本議決理由欄貳、二、(一)、(二)所載被付懲戒人黃龍德於衛生署嘉義醫院辦理「運動心電圖」及「心臟超音波」各乙台採購案決標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69 萬元；並於「全數位

化乳房攝影 X 光機 1 台租賃合作案」採購期間，指示所屬接受有商業利益之廠商建議之規格，並於決標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73 萬元部分。

3. 關於被付懲戒人楊爵源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二十五部分，即本議決理由欄貳、五、(二)所載被付懲戒人楊爵源於辦理「床邊生理監視器」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電動床及現金 5 萬元部分。

以上 1、2、3 所載被付懲戒人邵國寧、黃龍德、楊爵源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部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以 102 年度矚重訴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為管轄錯誤之判決，判決被付懲戒人邵國寧被訴部分管轄錯誤，應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被付懲戒人黃龍德被訴部分管轄錯誤，應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被付懲戒人楊爵源被訴部分管轄錯誤，應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此管轄錯誤之刑事判決關於被告邵國寧、黃龍德、楊爵源部分，檢察官及被告楊爵源於合法期間內上訴，判決尚未確定，並於 103 年 3 月 11 日移送臺灣高等法院審理。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12 號被告楊爵源、邵國寧、黃龍德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尚未審結等情，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矚重訴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正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 4 月 2 日桃院勤刑理 102 矚重訴更 1 字第 1030004236 號復本會函、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 4 月 29 日院欽刑敬 103

矚上重訴 12 字第 1030400956 號復本會函，在卷可稽。該管轄錯誤刑事判決上訴案，臺灣高等法院定於 103 年 5 月 1 日開庭審理，復有被付懲戒人楊爵源提出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通知書影本附卷可佐。

- 二、經查被付懲戒人邵國寧於本會調查中，其申辯意旨否認有與廠商期約收受回扣，指示規格等違失情事。被付懲戒人黃龍德、李乃樞、王炯琅、陳昭安、李芳年、楊爵源、莊子儀、李孟儒、溫斯企、葉敏南、周明賢於本會調查中，其等申辯意旨均否認有違法失職情事。被付懲戒人李乃樞申辯意旨並以刑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後，渠已提出上訴，因個人名譽攸關重大，請求本會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先行停止審議程序云云。被付懲戒人溫斯企、周明賢於本會調查中，亦請求本會於刑案判決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云云。

- 三、本會認被付懲戒人邵國寧、黃龍德、李乃樞、王炯琅、陳昭安、范宇平、李芳年、楊爵源、莊子儀、李孟儒、溫斯企、葉敏南、周明賢等 13 人，其等應否受懲戒處分及其處分之輕重，並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為免本會議決之結果與刑事確定裁判兩歧，應認本件有於上開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前院長李明杰、基隆醫院前骨科主任李文琳、桃園醫院前骨科主任

廖振焜暨前放射科主任孫盛義因
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
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36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3 年度鑑字第 12813 號

被付懲戒人

李明杰 前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醫師兼院
長（已離職）

男性 年〇〇歲

李文琳 前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骨科醫師
兼科主任（現職：衛生福利部基隆
醫院醫師）

男性 年〇〇歲

廖振焜 前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骨科醫師
兼科主任（已離職）

男性 年〇〇歲

孫盛義 前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放射線科
醫師兼科主任（現職：衛生福利部
桃園醫院醫師）

男性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
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李明杰、李文琳、廖振焜均撤職，並各停止
任用壹年。

孫盛義不受懲戒。

事實

甲、本件監察院彈劾意旨，與被付懲戒人李
明杰、李文琳、廖振焜、孫盛義相關部
分：

壹、案由：為行政院衛生署（按行政院衛生
署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升格為衛生福
利部）澎湖醫院前院長李明杰、基隆醫

院前骨科主任李文琳、桃園醫院前骨
科主任廖振焜、前放射線科主任孫盛義，
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得
標廠商給付之現金，嚴重戕害政府及公
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
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肆、附表：被彈劾人違法失職之事實及法令
依據（與被付懲戒人李明杰、李文琳、
廖振焜、孫盛義相關部分。又「項次」
為原彈劾案文所列之項次）（略）

伍、檢附證據（與被付懲戒人李明杰、李文
琳、廖振焜、孫盛義相關部分之證據，
均影本在卷）：（略）

乙、被付懲戒人廖振焜申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廖振焜於本會調查中到場申
辯稱：

一、刑案調查中，因調查員恐嚇不認罪就
要收押，認罪就會緩起訴。當時渠沒
有請律師，被騙認罪，認罪以後，沒
有辦法回頭了，只好認了。現在刑事
判決確定，是緩刑。

二、關於收到廠商的新臺幣（下同）4 萬
元部分，是廠商贊助忘年會的錢，刑
案偵查中，當時不知是調查員或檢察
官說，說渠要主張忘年會，他們（調
查員或檢察官）就要去查忘年會參
加的人，所有人都有事，渠就想算了。

三、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桃園
地院）第一次表示願意認罪，是因為
事前和律師討論時，律師說渠好像跳
在海裡，如果往回游（就是認罪），
可以馬上游上岸；如果往前游（就
是否認犯罪，為無罪之抗辯），可能游
不到岸。往回游就是認罪，檢察官當

時表示還要再開會，開渠的庭就開了四、五次，所以之後問渠，渠為了表示認罪的誠意，問什麼，渠都承認。當然渠也可以選擇往前一直衝（按即為無罪之抗辯），但是有風險，因為臺灣司法也不是很公正客觀，所以渠不敢冒此風險。但刑事判決後來有敘明，很多渠承認的部分（新屋分院高速電動骨鑽部分），其他證人也說這不是渠的部分，如何認罪。當時說蓋了渠的章，渠就要認罪，又威脅說要收押，所以渠就認了。後來新光醫院一再找渠，渠也一直想回臺北服務，署立醫院渠也不想服務了，所以就沒有爭取自己的權益。

四、醫師的職業比較特別，其他行業沒有定期進修，渠等醫師要作研究，也要發表論文，事實上很多研究花費遠超過這些。渠一年發表論文花費就可能超過一百萬元，全世界也都是這樣，廠商會贊助醫師研究或發表論文。雖然渠認為這不好，但渠也無力改變。且渠花費那麼多，有廠商贊助當然不會反對。美國也是如此，渠到美國開醫學會，也有分州，依照各州規定，有些州可以吃飯，有些州連吃飯都不行。臺灣的法律沒有那麼完善，以致把渠等追訴成這樣，讓渠覺得很心痛。另外，渠於本件案發後，約兩年多前，至新光醫院服務，已放棄公務員了，不知為何監察院還要彈劾渠，就類似一個人已經自殺了，為何還要追訴渠，祈請委員明查云云。

丙、被付懲戒人孫盛義申辯意旨：

壹、申辯人孫盛義並無收賄，亦無權影響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以下簡稱署立桃

園醫院）磁振造影掃描儀合作案採購之權利，監察院調查報告僅單方採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起訴書，即率認申辯人應交付懲戒，不但認定未經詳細調查，就申辯人再三重申並未收受任何對價，且已刷卡退款拒絕旅遊之事實，監察院恣而未論理，顯與事實不符，申辯人難以甘服，茲特再澄清下列事實：

一、署立桃園醫院磁振造影掃描儀合作案採購流程：

1. 評估會議討論決定重新招標新合作案以接續即將到期之原合約，申辯人奉命列席報告但無權參與討論或決定：

緣因署立桃園醫院原有之磁振造影掃描儀器為 Picker 廠牌（後被 Philips 合併），並由○○公司承攬，合作合約將在 99 年 7 月 31 日到期結束（與起訴書記載為代理 GE 之○○公司無關）。依院方指示使用單位（放射科）提出即將到期之合作案營運現況分析報告，並列席由院長室召開之磁振造影掃描儀合作評估會議，申辯人僅是代表放射科列席報告，並無討論決定權，後由署立桃園醫院評估會議討論決議，決定採重新招標新合作案，接續即將到期之原合作合約，時間為 99 年 1 月 22 日（附件一）。

2. 署立桃園醫院磁振造影掃描儀規格制定過程中，有資格參與投標廠商不只一家，且規格需求或合作合約內容最後由採購督導小組會議決定，申辯人非該小組委員，無討論決定權：

磁振造影掃描儀規格制定係採取近似過去使用經驗之基本需求及功能，加上參考十年來各家新增之功能，並請所有符合資格及有意願之代理廠商來本科說明，並介紹其設備功能及合作計畫以作參考後，經過放射科同仁討論而代表放射科向法院提出設備規格等建議。其間具有磁振造影掃描儀合作案採購資格及意願之代理廠商有三家，包括代理 GE 之○○公司、代理 Siemens 之臺灣○○○公司及代理 Philips 之○○○公司，皆分別前來向本科召開說明會議（附件二）。最後由採購督導小組會議決定最後規格需求及合作契約內容（99 年 4 月 14 日），並於 4 月 28 日公告招標。

3.磁振造影掃描儀合作案採購預算金額擬定係由總務室及會計室參考過去本院合作服務量，推估新合作八年可能病人數及醫院收入而擬定，並非申辯人個人能私下決定或調整：磁振造影掃描儀合作案採購預算金額係由署立桃園醫院總務室及會計室參考過去本院合作服務量，推估新合作八年可能病人數及醫院收入擬定，非任何人可以私自決定如何調整，更不是廠商可以參與討論的，而起訴書記載誤認為申辯人與廠商討論調整預算金額，顯屬無稽，更與事實不符。

4.磁振造影掃描儀合作案採購招標與決標均非申辯人所決定：於 99 年 4 月 28 日公告之招標規定內容中，皆可公開得知合作契約內之規格需求及預算金額〔新臺幣（

下同）70,400,000 元〕。決標底價係以收入拆帳比例（即廠商報酬分配比率）決定，並於 99 年 5 月 27 日開標結果，由○○公司以 63.8%（廠商）：36.2%（醫院）決標，起訴書記載誤認本件合作採購案有底價金額，實則僅是八年合作期間拆帳比例孰優孰劣而決標。因為拆帳比例之決標底價，係由院長參考過去類似標案及市場行情訪價等資料最後擬定（決定），故與當時其他署立醫院亦相差無幾。由上可知，磁振造影掃描儀合作案採購招標與決標均非申辯人所決定。

5.綜上，檢察官起訴書內容多與事實不符，該磁振造影掃描儀合作案規格與預算絕非申辯人個人可以決定，申辯人亦絕無單獨或提前告知○○○公司之情形。且有資格及意願之三家代理廠商皆公開知悉署立桃園醫院之採購需求並均來院說明相關產品訊息。該採購流程係依採購法規定辦理，經由使用單位、總務室、會計室、住院室、政風室及院長室等各相關部門會簽確認及監督下逐步進行，申辯人僅是代表放射科會簽，無權決定，且放射科之會簽亦非申辯人一人意見，而是彙整綜合科內同仁之意見，起訴書誤認申辯人一人足以影響或決定磁振造影掃描儀合作案，與證據、事實均不相符，自不足採。

二、申辯人再三重申並未收受任何對價，且已刷卡退款拒絕旅遊之事實，無論起訴書或監察報告均誤認申辯人收取八萬元之不當利益：

- 1.100 年 2 月間，○○○欲安排出國旅遊去峇里島打高爾夫球，邀約申辯人同行，申辯人一開始即拒絕沒有答應。100 年 2 月 14 日○○○之員工○○○突然來訪，放一信封袋在申辯人辦公桌上，只說老闆交代即離去，待後來申辯人發現是錢時既來不及退還，也弄不清楚所為何來。之後雖經告知是要贊助申辯人旅費，但申辯人當時即因身分問題覺得不妥而遲遲未答應要參加旅遊。後來因申辯人認為既然要去打高爾夫球旅遊即應自己付錢，不願接受他人贊助，故堅持自己付錢，因此決定一定要找機會退回該八萬元，而初步同意參加，故在 2 月 24 日先以信用卡刷卡方式傳真繳交旅行社團費 76,900 元（附件三）。然臨行前申辯人因個性問題考慮再三仍覺不妥，最終決定還是不去，因而取消該旅遊行程。取消旅遊行程後，申辯人即想本來應當要退回之已繳之團費，旅行社應該會退還給安排行程的○○○或○○公司，正好權充退還○○○之旅遊贊助款，而事實上已繳之團費嗣後確實一直沒退回給申辯人，故申辯人確實認定已退還該贊助款。亦有後來法院函查旅行社證實確實有開立退費支票，且由○○公司兌現，而沒有退給申辯人，此由申辯人銀行帳戶退款兌現日確實未收到款項，足茲佐證（附件四）。
- 2.本案發生後，申辯人早忘了上開事情，直到調查員告知，才記得○○○拿錢這件事，但因認為已經退還

，不以為意，亦無法也沒想過與前一年的標案有任何關聯，且記得當時○○○未說明該筆錢作何用即已離去，嗣後申辯人一直沒再見到○○○之面（因為申辯人不願參加旅遊，○○○怕申辯人退錢，可能一直躲避申辯人也說不定），而無法當面退還。申辯人當得知是贊助出國旅遊打球費用後，已覺不妥，但自認退款可以自行處理，隨即以自己信用卡刷卡並擬將該款項退回。事實上，申辯人最後也因身分問題實在不願惹爭議，而提早告知決定不去，已繳團費未退還給申辯人當然是還給接洽旅行社之○○○等，申辯人實際上也確實沒有收到這筆錢，故從伊始申辯人即覺得已將錢返還，已如前述旅行社函覆法院文可證。

- 3.本件調查局及地檢署訊問時，申辯人雖承認曾收過八萬元這件事，但當時已明白告知檢察官（代理）已經退還，但檢察官告知：有拿錢不論已經退還與否，即應繳出來，如不繳出，申辯人有羈押之可能，申辯人聽從辯護人建議，要求將錢已退還及後續退還情形詳實實記明於偵查筆錄中，檢察官當時亦諭知記載退還會一併考量。故申辯人一再重申已經退錢之事實明確，且相關記錄亦不難查證，因而先行繳出八萬元，認為檢察官查明已退錢乙節即會退還，且還申辯人清白。不料，起訴書內容僅強調申辯人有拿過錢，還硬將該旅遊贊助錢與無關、時間久遠且擅自扭曲完全遵循公

開明訂採購過程之磁振造影掃描儀合作案連結一起，且又誤導事實，認為申辯人繳出八萬元即認定承認該筆錢為賄款云云，實屬冤屈與不實；而有利申辯人之證據即申辯人已退錢之事，起訴書竟然完全沒提及，直到監察院調查，申辯人仍再次重申退錢之處理過程，且實際上旅行社將已繳團費退給○○○或○○○公司事實，業經證實，監察院卻與起訴書，恣之不理，亦未置論，如此即要求懲戒申辯人，與法顯然有違，亦侵害申辯人之權利。

三、申辯人以使用單位身分參與部分署立桃園醫院磁振造影掃描儀合作案採購過程，然均非決策或決定權者，而該採購過程均無違法，申辯人亦從未藉機要求或期待收受廠商任何不法利益。事隔九個月之久後，廠商未經事先告知申辯人或申辯人也未同意下，私自欲贊助旅遊款項，卻被誤認或故意扭曲為無關連採購案之答謝金，難令甘服。無論起訴書或監察院調查報告，對與磁振造影掃描儀合作案無對價關係，均未探討，且事實上該筆旅費申辯人已自行刷卡繳付扣款，事後亦未成行，既無接受旅遊招待之行為存在，且已繳團費亦已證實退還予廠商，即等同欲贊助之旅遊費用已退還廠商。

檢察官僅以未經完整查證之疑慮即匆忙起訴，造成申辯人與本科，甚至對近來媒體負面報導頗多之署醫相當大的傷害，處處打擊急欲振作且背負善盡社會責任的署醫。弊案有無？多少證據辦多少，不應誇大解釋片面疑慮

，傷及無辜，此乃刑事罪刑法定主義、罪責嚴格證據要求原則。本案已進司法程序，在案件未確定前申辯人應是清白，不應僅憑起訴書內容即認定申辯人有任何違法，監察院調查報告亦有上開諸多疏漏，申辯人竭盡所能舉證清白，監察委員卻僅以申辯人未立即處理易遭誤解之答謝金而彈劾，彈劾文內竟亦未接受已退還該款之事實，此彈劾顯然不當，綜上澄清說明，懇請明察。

貳、提出證據（均影本在卷）：（附件一至附件四省略）

丁、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申辯書之核閱意見（原核閱意見，係對被付懲戒人李乃樞等 8 人申辯書之核閱意見，此處僅引用其中對被付懲戒人孫盛義申辯書之核閱意見相關部分）：

壹、本件被付懲戒人孫盛義申辯內容及所提各項證據，經核均不影響各該違失之責，難資為其免責之論據，茲分述如下：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第 16 條第 1 項：「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第 21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本規

範用詞，定義如下：(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第 8 點第 2 項：「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四、「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規定醫師接受廠商餽贈，應遵守事項，包括：「(一)不得違反法律或全國性醫學會、公會之政策。(二)符合當地慣例且非昂貴之禮物。(三)不可收受金錢或等同現金之禮券或有價證券。」

五、上開被付懲戒人之申辯說明，已坦承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現金，渠申辯之事實，足證本院彈劾案文指證渠之違失事證明確。雖經被付懲戒人辯稱，渠收受給付各有其目的：被付懲戒人孫盛義申辯係廠商贊助出國旅遊費用

，但渠不願接受贊助，先以信用卡刷卡方式傳真繳交旅行社團費，俟取消旅遊行程後，權充退還之旅遊贊助款。又渠於申辯書答辯收受給付與辦理醫療儀器之採購間無對價關係，惟渠之申辯，並不足以影響其違反上揭公務員服務法等法令規定之違失之責，更難資為其免責之論據。

六、綜上，被付懲戒人孫盛義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廠商給付之現金，無論收受給付與辦理醫療儀器之採購間有無對價關係，或收受給付之目的為何，均不影響各該違失之責，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第 1 款、第 3 款，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等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

貳、綜上所述，本件被付懲戒人孫盛義違失事證，本院彈劾案文業已指證歷歷，論述綦詳，仍請貴會依法予以懲戒。

理由

子、程序方面：

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李明杰、李文琳於文到 15 日內提出申辯書，已依序分別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101 年 11 月 14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3 條規定逕為議決。

丑、實體方面：

本件監察院彈劾被付懲戒人李明杰、李文琳、廖振焜、孫盛義四人部分，茲分成甲、關於被付懲戒人李明杰、李文琳

、廖振焜部分，乙、關於被付懲戒人孫盛義部分，計兩部分，本會分別審議如下：

甲、關於被付懲戒人李明杰、李文琳、廖振焜部分：

壹、應予懲戒部分：

被付懲戒人李明杰係乳房外科專科醫師，其於 98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100 年 4 月 1 日期間，係擔任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按行政院衛生署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升格為衛生福利部，該醫院亦更名為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以下簡稱為澎湖醫院）院長（現已離職）。被付懲戒人李文琳係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骨科醫師，其前於 90 年 9 月 7 日起至 100 年 6 月 12 日止，係擔任行政院衛生署（按該署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升格為衛生福利部，下同）基隆醫院（以下簡稱為基隆醫院）骨科醫師兼骨科主任。被付懲戒人廖振焜於 96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25 日期間，原係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現已更名為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以下簡稱為桃園醫院）骨科醫師兼骨科主任〔已於 100 年 12 月 2 日自桃園醫院離職，同日至位於臺北市之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以下簡稱為新光醫院，屬於非公立醫院）任職〕。渠等於上揭任職澎湖醫院、基隆醫院、桃園醫院期間，均係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定之公務員，均得為公務員懲戒法懲戒之對象，合先敘明。被付懲戒人李明杰於任職澎湖醫院院長；被付懲戒人李文琳於任職基隆醫院骨科醫師兼骨科主任；被付懲戒人廖振焜於任職桃園醫院骨科醫師兼骨科主任期間，分別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廠商

之賄賂（被付懲戒人李明杰、李文琳部分）；或不違背職務，收受廠商之賄賂等違法失職行為，茲分述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李明杰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李明杰自 98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100 年 4 月 2 日止，擔任澎湖醫院院長，負責綜理院務，對該醫院各種與財務有關重要報表及所需器材設備增減均具有核定權，係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該醫院各單位財物及勞務採購等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緣○○○公司（下稱○○○公司）之負責人○○○於 99 年間前往澎湖醫院拜會被付懲戒人李明杰，知悉澎湖醫院欲採購攜帶型乳房超音波 1 台，且採購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即陪同被付懲戒人李明杰至醫學展覽會挑選相關儀器，經比較儀器規格與售價後，被付懲戒人李明杰屬意購買「Aloka」廠牌之乳房超音波儀器，○○○並安排該醫療儀器公司之人員前往澎湖醫院進行測試。被付懲戒人李明杰遂指示不知情之澎湖醫院護理長○○○向○○○索取上開儀器規格，並依該內容製作採購規格後辦理標案，以此限制儀器規格之方式，內定○○○為得標廠商。惟○○○為避免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禁止綁標之規定，將○○○提供之儀器規格修改為「含（以上）」之規格而辦理，並簽請被付懲戒人李明杰核定招標該採購案。澎湖醫院嗣於 99 年 8 月 13 日公開招標「攜帶型乳房超音波 1 台（案號：

2286001351) 」採購案，○○○為避免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規定，因投標廠商不足 3 家而流標，除以○○○公司之名義投標外，並委請○○○以○○○○公司（下稱○○○公司）之名義陪標，另借用○○○○○○○○公司（下稱○○公司）之名義投標。於同年月 31 日開標結果，○○公司、○○公司及○○○○有限公司等競標廠商，均被判定「規格不符」而未進入價格標；○○○公司則報價 118 萬元，未達上開標案底價，經 3 次比減報價後，願依底價承作，而以 96 萬元得標。嗣被付懲戒人李明杰於 99 年 12 月 23 日，返臺參加前行政院衛生署（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仍稱衛生署）副署長張上淳歡送會，於會後即該日 20 時許，○○○駕車接送被付懲戒人李明杰前往臺北車站途中，即將依上開採購案得標金額扣除營業稅後之 1 成即 9 萬 2,000 元之賄賂交付與被付懲戒人李明杰，作為上開採購案順利得標之對價，被付懲戒人李明杰雖對該採購案執行無違背職務之處，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上開 9 萬 2,000 元賄款（○○○所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之妨害投標罪部分及○○○所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之妨害投標罪部分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叁月、叁月確定）。

(二)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

偵查移送，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呈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0 年度偵字第 8564 號、第 9473 號、第 10964 號、第 13273 號、第 16368 號、第 16780 號、第 19010 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受理後（100 年度矚重訴字第 6 號）認管轄錯誤並判決移轉管轄而移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並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於 103 年 3 月 26 日，以 102 年度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論以被付懲戒人「李明杰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佰萬元及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小時之義務勞務。褫奪公權伍年。扣案之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玖萬貳仟元沒收之。」於 103 年 4 月 18 日判決確定在案。

二、被付懲戒人李文琳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李文琳前於 90 年 9 月 7 日起至 100 年 6 月 12 日止，擔任基隆醫院骨科醫師兼骨科主任，負責綜理該科醫療及行政業務，並為該院 97 年間「氣動工具擴充組（1 組）」（案號：Z97030）採購案之使用單位主管及主驗人員，亦屬該項採購之承辦採購人員，係辦理採購之公共事務，且具有法定職

務權限之公務員。○○○係○○○公司（下稱○○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係○○○○公司（下稱○○○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實際上○○○及○○○係合夥人，共同經營○○公司及○○○公司，而○○○係○○公司之業務人員，○○○、○○○、○○○均係國內醫療儀器之買賣業者。

(二)於 97 年間，基隆醫院就該院骨科之氣動工具組（即骨鑽）有採購骨鑽主機及高壓氮氣管以擴充設備之需求，因該院原有之氣動工具組係使用○○公司所代理之美商 Zimmer 集團 Linvatec 廠牌產品，故原有氣動工具組之擴充設備採購規格需與原有之氣動工具組（即 Linvatec Handpiece 及現有接頭）相容。○○○於知悉基隆醫院有上開採購需求後，即指派○○○將公司代理之氣動工具擴充組規格交付被付懲戒人李文琳，作為被付懲戒人李文琳開立規格提出採購需求之依據，並與○○○一同前往拜訪被付懲戒人李文琳，被付懲戒人李文琳依其與○○○往來之習慣，亦知○○○在採購案驗收付款完成後，將依業界支付醫院人員賄賂比例之慣例，以採購案未稅得標價金額約 1 成之比例給付謝金為賄賂，被付懲戒人李文琳乃依據○○○所交付之產品規格資料，提出上開氣動工具擴充組採購之規格需求。基隆醫院嗣於 97 年 7 月 17 日公開招標上開「氣動工具擴充組（1 組）」採購案，○○○即以○○○公司之名義投標，

該標案於 97 年 7 月 23 日開標、決標，○○○公司以 39 萬 6,000 元之金額得標。該公司於 97 年 9 月 17 日將氣動工具擴充組點交予基隆醫院以辦理履約交貨，被付懲戒人李文琳並於該日確認交貨數量及品項；嗣經基隆醫院院長於 97 年 9 月 23 日核派被付懲戒人李文琳為上開採購案之主驗人，被付懲戒人李文琳即於 97 年 10 月 1 日在基隆醫院開刀房，確認上開交貨品項之數量、規格、型號及功能均與採購合約所載相符，宣布驗收合格。○○○乃於 97 年 11 月間，計算上開採購案得標金額扣除 5% 稅金後之 1 成為 3 萬 8,000 元之賄款金額，並在基隆醫院開刀房內，將上開金額之現金交付被付懲戒人李文琳，作為上開採購案經被付懲戒人李文琳提出採購案及規格需求並驗收完案之對價。被付懲戒人李文琳雖於該氣動工具擴充組之採購案中無何違背職務之處，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上開 3 萬 8,000 元之賄款。

(三)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偵查移送，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呈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0 年度偵字第 8564 號、第 9473 號、第 10964 號、第 13273 號、第 16368 號、第 16780 號、第 19010 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受理後（100 年

度矚重訴字第 6 號)認管轄錯誤並判決移轉管轄而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 102 年 10 月 8 日,以 102 年度訴字第 157 號刑事判決,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論以被付懲戒人「李文琳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貳年,緩刑叁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叁拾萬元。已繳回扣案之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叁萬捌仟元沒收之。」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判決確定在案。

三、被付懲戒人廖振焜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廖振焜於 96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25 日止,擔任桃園醫院骨科醫師兼骨科主任,職掌主持該院骨科會議、處理骨科行政事務、診治門診病患、施行骨科手術及照顧住院病患等,於辦理桃園醫院下列採購案時,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並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桃園醫院於 97 年 10 月 15 日公開招標「電動骨鑽工具擴充 1 組等 3 項儀器設備(案號:TY971021)」(財物類)採購案,上開採購案中有關「電動骨鑽工具擴充 1 組」由被付懲戒人廖振焜所負責,因桃園醫院骨科醫生如欲提出任何採購需求,皆須經由骨科主任核章同意後,始能送至總務室辦理採購。○○○知悉桃園醫院欲辦理前揭標案,即於骨科提出採購需求前便找被付懲戒人廖振焜洽談,被付懲戒人廖振焜遂於提出前開電動骨鑽項目之汰舊

換新採購案時,除與○○○討論電動骨鑽規格外,亦沿用○○○所提供之系統與規格購辦該標案,並擔任「電動骨鑽工具擴充 1 組等 3 項儀器設備採購案」的「電動骨鑽工具擴充 1 組」項目規格審查及會辦人員,○○公司於 97 年 10 月 21 日以 70 萬元得標,○○○即於 98 年 1 月間某日,至桃園醫院被付懲戒人廖振焜骨科辦公室,將 4 萬元現金交予被付懲戒人廖振焜,並向被付懲戒人廖振焜表明係為感謝渠沿用○○公司規格讓○○公司順利得標之對價。被付懲戒人廖振焜即基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 4 萬元之賄賂。

(二)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令轉偵辦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00 年度偵字第 8564 號)暨追加起訴(100 年度偵字第 13273 號、第 22928 號、第 19009 號、第 19922 號、第 21785 號、第 22955 號、第 23722 號、第 24679 號、第 26425 號,101 年度偵字第 1121 號、第 4753 號至 4756 號、第 7257 號)與移送併辦(100 年度偵字第 19680 號、第 19922 號、第 27851 號、第 32126 號,101 年度偵字第 4756 號、第 9954 號)。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 103 年 1 月 24 日,以 100 年度矚重訴字第 6 號、第 8 號、第 12 號、101 年度矚重訴字第 10 號、101 年度矚訴字第 5 號、第 30 號

、102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論以被付懲戒人「廖振焜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佰萬元，緩刑期間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褫奪公權壹年，所得財物肆萬元應予沒收。」於 103 年 3 月 4 日判決確定在案。

四、上開事實，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0 年度偵字第 8564 號、第 9473 號、第 10964 號、第 13273 號、第 16368 號、第 16780 號、第 19010 號起訴書影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 2 月 4 日 100 年度矚重訴字第 6 號、101 年度矚訴字第 29 號、第 36 號刑事判決正本（被付懲戒人李明杰、李文琳等貪污案件，依序分別移轉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之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 7 月 23 日桃院晴刑理 100 矚重訴 6 字第 1020073123 號復本會函（敘明上揭移轉管轄之判決被付懲戒人李文琳之部分，已於 102 年 3 月 12 日判決確定，並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被付懲戒人李明杰之部分，已於 102 年 3 月 19 日判決確定，並於 102 年 5 月 6 日移轉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管轄）、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正本、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3 年 4

月 21 日澎院倫刑信 102 重訴 2 字第 04450 號復本會函（敘明該院受理 102 年度重訴字第 2 號李明杰貪污案件，業於 103 年 4 月 18 日判決確定在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57 號刑事判決正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2 年 11 月 19 日士院景刑聖 102 訴 157 字第 1020216810 號復本會函（敘明該院受理 102 年度訴字第 157 號被告李文琳貪污案，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判決確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度矚重訴字第 6 號、第 8 號、第 12 號、101 年度矚重訴字第 10 號、101 年度矚訴字第 5 號、第 30 號、102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正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 4 月 2 日桃院勤刑理 100 矚重訴 6 字第 1030004237 號復本會函（敘明該院受理 100 年度矚重訴字第 6 號貪污一案，被告廖振焜部分，業於 103 年 3 月 4 日判決確定；被告孫盛義部分，業於 103 年 2 月 19 日判決確定），附卷可稽。並經本會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調閱該刑案偵查卷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第一審卷影本無訛，有該等刑案偵、審卷影本在卷可查。

五、查被付懲戒人李明杰於監察院約詢時，亦不否認收受廠商○○○交付之現金 9 萬 2 千元，供述渠於刑案偵查中自白認罪，是認有拿了錢，並於刑案偵查中自動繳回該 9 萬 2 千元等語。此有監察院彈劾案文附件 9.被付懲戒人李明杰於 101 年 1 月 5 日接受監察院約詢之筆錄影本在卷可查。被付懲戒人李明杰於該次監察院約詢時，雖辯稱：設備在 10 月時即交貨，○○

○是在 12 月底給渠錢，○○○給錢（9 萬 2 千元）時，說是要給醫院忘年會的錢。渠也不知買這個設備有這個東西，剛好第 1 年的忘年會快到了，在忘年會渠也全部包了紅包給他們（按即給澎湖醫院員工）云云。

惟查刑事確定判決以被付懲戒人李明杰於刑案偵查中自承○○○交付 9 萬 2 千元與上開採購案有關乙情。又據證人○○○於警詢中證稱：伊按醫療界行情，依採購案得標金額扣除營業稅後之一成計算，交付被付懲戒人李明杰 9 萬 2 千元賄款，並向被付懲戒人李明杰表示係答謝上開乳房超音波儀器採購案等語。可見被付懲戒人李明杰於收受賄款時，確知悉該筆款項係○○○因○○○公司得標上開採購案而交付，因此認被付懲戒人李明杰所收受之金錢與其審議、核定上開採購案之職務上行為具有相當對價關係，甚為明確等語。此有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正本附卷可稽（見該刑事判決第 6 頁）。是則被付懲戒人李明杰於監察院約詢時，所辯○○○交付 9 萬 2 千元時，說是要給醫院忘年會的錢，渠不知是買設備之賄款云云乙節，經核與刑事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不符，為不足採。次查被付懲戒人李明杰所辯其將上揭 9 萬 2 千元款項，作為澎湖醫院 100 年度忘年會之摸彩紅包云云部分。復為刑事確定判決所不採，認為各醫療機構首長於員工年終餐費時，自費提供相關禮品，係屬個人交誼行為，顯與醫院經費支出無涉（見同上揭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

第 2 號刑事判決第 7 頁）。是則被付懲戒人李明杰於監察院約詢時所為此部分之辯解，亦不足採。被付懲戒人李明杰於本會審議程序中，復未為任何申辯，是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

六、經查被付懲戒人李文琳於監察院約詢時，亦供承收錢是事實，也願意負擔該負的責任等語。此有監察院彈劾案文附件 16.被付懲戒人李文琳於 101 年 5 月 23 日接受監察院約詢之筆錄影本，附卷可稽。其於監察院約詢時，雖辯稱：該款是要捐給醫院的忘年會，但這是用於忘年會的錢云云。惟查被付懲戒人李文琳上揭辯解，所稱該款是廠商要捐給醫院忘年會的錢云云乙節。經核與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57 號刑事確定判決認定被付懲戒人李文琳收受○○○所交付之 3 萬 8 千元現金，乃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事實不符，是則被付懲戒人李文琳該部分之辯解，為不足採。次查上開刑事確定判決就被付懲戒人李文琳於刑案中所稱其係將上開 3 萬 8 千元款項用於基隆醫院外科忘年會等語，且提出 97 年度外科忘年會節目序次表、獎品提供名單等件（該院卷第 90 至 91、94 至 96 頁），證明其確有在該次忘年會提供獎項 10 項乙節。刑事確定判決認為：然該忘年會係於 98 年 1 月 6 日舉辦，與被付懲戒人李文琳收受上開款項之時間相隔逾 1 月，證人○○○亦證稱對被付懲戒人李文琳有無繳交該年度忘年會經費印象不清楚等語（該院卷第 122 頁），尚難僅憑上開節目序次表及名單，遽認被付懲戒人李文琳

係將其所收受之上開 3 萬 8 千元款項用於該忘年會經費等語（見同上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57 號刑事確定判決第 11 頁）。是則被付懲戒人李文琳於監察院約詢時，所辯該 3 萬 8 千元是用於忘年會的錢云云部分，與刑事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不合，尚難採信。此外，被付懲戒人李文琳於本會審議程序中復未為任何申辯，是其違失事證，亦已臻明確。

七、被付懲戒人廖振焜於本會調查中，承認收受廠商○○○所交付之 4 萬元，及於刑案中繳回 4 萬元。惟辯稱：（一）刑案調查中，因調查員恐嚇：不認罪就要收押，認罪就會緩起訴。當時渠尚未請律師，被騙認罪，認罪以後無法再回頭，只好認了。現在刑事判決緩刑確定。（二）收到廠商的 4 萬元，是廠商贊助忘年會的錢，然於刑案偵查中，不知是調查員或檢察官表示，如渠要主張該款是廠商贊助忘年會的款項，檢調單位將查參加忘年會之人，所有參加忘年會之人均有事，渠想就算了。（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時，因事前和律師討論，律師勸渠認罪往回游，可以馬上游上岸；如為無罪之抗辯，一直往前衝，能否游上岸，有風險。渠因為臺灣司法並非很公正客觀，不敢冒此風險，故選擇認罪，為表示認罪之誠意，問什麼都承認。（四）當醫師必需定期進修，作研究、發表論文。渠一年發表論文之花費，可能超過一百萬元。廠商會贊助醫師研究或發表論文，全世界均如此。渠認為此雖不好，但也無力改變。且渠花費那麼多，有廠商贊

助，當然也不會反對。臺灣法律規定不完善，以致渠被迫訴，甚感心痛。

（五）又本件案發後，渠已放棄擔任公務員，至新光醫院此私人醫院服務兩年多，為何監察院還要彈劾渠云云（詳見本議決事實欄乙.所載）。

於監察院約詢時，被付懲戒人廖振焜並辯稱：根據衛生署的規定，廠商可以贊助渠發表論文的花費。調查局說渠不認就要收押。渠是真正有去發表論文，以自費、公假方式去發表論文。廠商可以贊助渠。參考醫師與廠商關係守則第 2 條之規定，這些醫學及學術會議，都有廠商贊助，規定沒有寫得很清楚。渠自費的花費都已遠遠超過這筆錢。所有的醫學會議本身都有廠商贊助。調查局在沒錄音時，會威脅利誘，一直說認罪會緩起訴，也不會上媒體。不承認就要收押，此與刑求沒有不同。而且像忘年會廠商捐助，公立醫院都是如此。這 4 萬元到底是什麼，渠不記得。渠在學術的支出，遠大於這 4 萬元。渠想認罪換緩刑就好了云云（見彈劾案文附件 19. 被付懲戒人廖振焜於 101 年 5 月 16 日接受監察院約詢之筆錄影本）。

惟查：

（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度矚重訴字第 6 號、第 8 號、第 12 號、101 年度矚重訴字第 10 號、101 年度矚重訴字第 5 號、第 30 號、102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其中被付懲戒人廖振焜、孫盛義部分，已判決確定），就被付懲戒人廖振焜上揭桃園醫院「電動骨鑽工具 1 組等 3 項儀器設備採購案」的「電

動骨鑽工具擴充 1 組」項目採購後，於 98 年 1 月間，收受得標廠商○○公司負責人○○○交付之 4 萬元現金部分，認定○○○於交付 4 萬元現金時，向被付懲戒人廖振焜表明，係為感謝渠沿用○○公司規格，讓○○公司順利得標之對價。被付懲戒人廖振焜即基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賄賂等情。此有上揭刑事確定判決正本附卷可稽（見該判決第 17 頁至第 18 頁，該判決事實欄第九項所載）。並於判決理由欄敘明該判決所引用之證據，有證據能力，及認定被付懲戒人廖振焜收受 4 萬元賄賂事實之理由，及所憑之證據如下：

- 「(一)本件下列所引供述證據，均經本院當庭提示，公訴人、被告廖振焜及辯護人均無意見，且未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之情況，認為適於為本件認定事實之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而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顯示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之證據，亦無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4 之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自有證據能力。
-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九所示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振焜偵查中與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

察署 100 年度他字第 2846 號卷第 208 至 215 頁；本院 100 年度矚重訴字第 6 號犯罪事實二十九卷第 124 至 125 頁、第 135 至 136 頁、第 139 至 141 頁、第 196 至 200 頁），核與證人○○○、○○○、○○○、○○○於調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公司 97 年 12 月 26 日現金支出傳票、○○公司 97 年 12 月 31 日現金支出傳票在卷可稽（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偵字第 9473 號卷二第 356 頁、第 422 頁），另有『高速電動骨鑽 1 台等 3 項儀器設備（案號：TY970930）』採購卷及『電動骨鑽工具擴充 1 組等 3 項儀器設備（案號：TY971021）』採購卷扣案可佐（置於扣押物品中），且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 3 月 8 日桃檢秋魏 102 蒞 1641 字第 18555 號函暨該函附件在卷可查（見本院 100 年度矚重訴字第 6 號犯罪事實二十九卷第 142 至 144 頁），可信被告廖振焜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事證明確，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等語，亦有上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確定判決正本在卷可查。〔見上開判決第 137 頁

、第 138 頁，判決理由欄壹、第九項之第（一）、（二）款部分〕。」

是則被付懲戒人廖振焜申辯意旨所辯渠收受之 4 萬元，係廠商贊助醫院忘年會的款項；或係廠商贊助渠研究、發表論文之費用云云乙節，經核與刑事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不符，不足採信。被付懲戒人廖振焜於刑案偵、審中之自白，係出於任意性自白，自得採為刑事判決認定被付懲戒人廖振焜犯罪事實之證據，本會議決亦得採為認定被付懲戒人廖振焜違失事實之證據。至於被付懲戒人廖振焜於刑案偵、審中自白之動機為何，其對司法之公正性、客觀性，主觀上之認知為何，對於其自白犯罪事實之效力，不生影響，本會自無庸置論。

(二)再者，是否具公務員身分，得否為公務員懲戒法懲戒處分之對象，係以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時為準，並非以被付懲戒人被移付懲戒時為準。經查被付懲戒人廖振焜於 97 年 10 月間辦理桃園醫院「電動骨鑽工具擴充 1 組等 3 項儀器設備採購案」的「電動骨鑽工具擴充 1 組」項目規格審查及會辦人員，於 98 年 1 月間某日，收受得標廠商○○○公司負責人○○○交付之 4 萬元賄賂時，係公立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的骨科醫師兼骨科主任，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定之公務員，得為公務員懲戒法懲戒之對象已如前述。是以本會自得就其上揭收受賄賂之違失行為，依公務員

懲戒法規定，予以懲戒，不因其於違失行為後，於 100 年 12 月 2 日自桃園醫院離職，改任私立醫院新光醫院之醫師，而受影響。是則被付懲戒人廖振焜申辯意旨所稱：本件案發後，渠已放棄當公務員，至新光醫院此私立醫院服務兩年多，為何監察院還要彈劾渠云云。質疑監察院彈劾之正當性，容有誤會。

(三)此外，被付懲戒人廖振焜所為其餘各節之申辯，經核均難資為免責之論據。是被付懲戒人廖振焜違失事證，已臻明確。

八、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李明杰、李文琳、廖振焜違失事證，均已臻明確。核其等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之旨，應依法議處。經查被付懲戒人李明杰、李文琳、廖振焜於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分別擔任院長、科主任期間，於辦理醫院醫療設備之採購案後，竟收受得標廠商交付之賄賂，顯屬有礙官箴。爰審酌被付懲戒人李明杰、李文琳、廖振焜等 3 人之違失情節，違失行為之目的、手段、行為人之品行、生活狀況、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程度之輕重，及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予以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貳、被付懲戒人廖振焜不應併受懲戒處分部分：

一、監察院彈劾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廖振焜於 97 年 3 月 17 日至 100 年 5 月 25 日擔任衛生署桃園醫院骨科醫師兼主任。渠於擔任骨科主任期間，衛生署桃園醫院於 97 年 9 月 23 日公開招

標「高速電動骨鑽 1 台等 3 項儀器設備」，由○○公司得標。詎被付懲戒人廖振焜於 98 年 1 月左右，竟收受○○公司負責人○○○交付之現金 4 萬元（按彈劾案文所載，此 4 萬元與前述桃園醫院 97 年 10 月 15 日公開招標「電動骨鑽工具擴充 1 組等 3 項儀器設備」請購案，由○○公司得標後，被付懲戒人廖振焜於 98 年 1 月左右，收受○○公司負責人○○○交付之 4 萬元，係屬同一筆款項）。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於 100 年 7 月 19 日提起公訴，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0 年度偵字第 8564 號、第 9473 號、第 10964 號、第 13273 號、第 16368 號、第 16780 號、第 19010 號起訴書影本（附件 3），在卷可稽。因認被付懲戒人廖振焜於辦理「高速電動骨鑽 1 台等 3 項儀器設備」採購案後，收受廠商給付之現金，此部分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第 1 款、第 3 款，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等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等語。

二、惟查被付懲戒人廖振焜於本會調查中，矢口否認有辦理桃園醫院 97 年 9 月 23 日公開招標之「高速電動骨鑽 1 台等 3 項儀器設備」採購案，及因該採購案收受該採購案得標廠商之賄賂情事。辯稱：該「高速電動骨鑽」

採購案，係桃園醫院新屋分院之採購案，並非由渠辦理。其他證人亦證述這非屬渠之部分，如何認罪。然於刑案調查中，調查單位以渠蓋了章，就要認罪，又威脅要收押。所以渠就認了。嗣後渠應邀至新光醫院服務，不想再在署立醫院服務，故沒有爭取自己的權益等語。

三、次查彈劾案文認為被付懲戒人廖振焜有辦理上開桃園醫院 97 年 9 月 23 日公開招標之「高速電動骨鑽 1 台等 3 項儀器設備」採購案，並於○○公司得標後，於 98 年 1 月左右，收受○○公司負責人○○○交付之現金 4 萬元賄賂，違法失職等語乙節。無非以該部分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付懲戒人廖振焜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職務上行為收賄罪嫌，於 100 年 7 月 19 日提起公訴為據。並提出上開檢察署檢察官 100 年度偵字第 8564 號、第 9473 號、第 10964 號、第 13273 號、第 16368 號、第 16780 號、第 19010 號起訴書影本為證。

惟查此部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確定判決認定被付懲戒人廖振焜並未實際參與桃園醫院所辦理「高速電動骨鑽 1 台（案號：TY970930）」採購案，自難認被付懲戒人廖振焜涉何犯行，然與前開有罪部分，為裁判上一罪，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判決確定在案。其判決理由如下：

「公訴意旨前揭所指被告廖振焜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之基礎構成要件事實，係被告廖振焜辦理此項採購時

需為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之『授權公務員』，然遍閱『高速電動骨鑽 1 台（案號：TY970930）』採購案採購卷，有關其中『高速電動骨鑽 1 台』之採購過程中，並無被告廖振焜參予上開採購案之證據，且證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供述：『高速電動骨鑽 1 台』規格是我參考總院現有電動骨鑽規格後，直接沿用提供予總務室，被告廖振焜沒有要求我開立符合○○公司的規格；提出規格不需要被告廖振焜審核等語（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他字第 2846 號卷第 44 頁、第 50 頁），顯見被告廖振焜並未實際參與桃園醫院所辦理『高速電動骨鑽 1 台（案號：TY970930）』採購案，自難認被告廖振焜涉犯何犯行，公訴意旨所指被告廖振焜主導前揭採購案等節，即失所據。然本院認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開有罪部分為裁判上一罪，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等語。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度矚重訴字第 6 號、第 8 號、第 12 號、101 年度矚重訴字第 10 號、101 年度矚訴字第 5 號、第 30 號、102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正本，附卷可稽（見上開刑事判決第 142 頁）。復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 4 月 2 日桃院勤刑理 100 矚重訴 6 字第 1030004237 號復本會函（敘明上開刑事判決關於被告廖振焜部分業於 103 年 3 月 4 日判決確定）在卷可查。

是則被告廖振焜申辯渠並未辦理上揭桃園醫院 97 年 9 月 23 日公開招標之「高速電動骨鑽 1 台」採購案

，亦未收受該採購案得標廠商○○公司，因該採購案而交付之賄賂情事等語，尚屬可信。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廖振焜有辦理上揭「高速電動骨鑽 1 台」採購案及因而收受得標廠商○○公司之賄賂情事。是則監察院彈劾意旨此部分之證據不足，尚難認被告廖振焜就此部分有違失。從而，被告廖振焜就此部分，自不應併受懲戒處分，併予敘明。

乙、關於被告廖振焜孫盛義部分：

壹、監察院彈劾意旨另以被告廖振焜孫盛義於辦理桃園醫院「磁振造影掃描儀器合作案」請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8 萬元，涉有違失部分，其彈劾意旨略以：被彈劾人孫盛義於辦理「磁振造影掃描儀器合作案」請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8 萬元：

被彈劾人孫盛義於 81 年 7 月 27 日至 100 年 3 月 27 日擔任衛生署桃園醫院放射科醫師兼主任。渠於擔任放射科主任期間，衛生署桃園醫院辦理「磁振造影掃描儀器合作案」，由渠負責訂定規格。是項合作案於 99 年 5 月 27 日第 2 次開標時，由○○公司得標。詎被彈劾人孫盛義竟於決標後，收受○○公司業務○○○交付之現金 8 萬元。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於 100 年 7 月 19 日提起公訴。因認被彈劾人孫盛義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第 1 款、第 3 款，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等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

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等語。

貳、惟查被付懲戒人孫盛義申辯意旨矢口否認有收受廠商賄賂等違法失職情事。

一、被付懲戒人孫盛義於申辯書辯稱：

申辯人孫盛義並無收賄，亦無權影響桃園醫院磁振造影掃描儀合作案採購之權利，監察院調查報告僅單方採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官之起訴書，即率認申辯人應交付懲戒，其認定不但未經詳細調查，就申辯人再三重申並未收受任何對價，且已刷卡退款拒絕旅遊之事實，監察院亦未論理，顯與事實不符，申辯人難以甘服，茲澄清事實如下：

(一)桃園醫院磁振造影掃描儀合作案採購流程：1.99 年 1 月 22 日桃園醫院磁振造影掃描儀器合作案評估會議，討論決定重新招標新合作案，以接續即將於 99 年 7 月 31 日到期之原合約。原合約是由○○公司承攬，原有之磁振造影掃描儀器為 Picker 廠牌。申辯人僅是代表放射科列席報告，並無討論決定權。2.磁振造影掃描儀規格制定係採取近似過去使用經驗之基本需求及功能，加上參考十年來各家新增之功能，並請所有符合資格及有意願之代理廠商（包括代理 GE 之○○公司、代理 Siemens 之臺灣○○○公司及代理 Philips 之○○○公司）來本科說明，並介紹其設備功能及合作計畫以作參考後，經過放射科同仁討論，而代表放射科向院方提出設備規格等建議。最後由採購督導

小組會議決定最後規格需求及合作契約內容（99 年 4 月 14 日），並於 4 月 28 日公告招標。申辯人並非該小組委員，無討論決定權。3.磁振造影掃描儀合作案採購預算金額擬定係由總務室及會計室參考過去本院合作服務量，推估新合作八年可能病人數及醫院收入而擬定，並非申辯人個人能私下決定或調整，更不是廠商可以參與討論的。而起訴書記載誤認為申辯人與廠商討論調整預算金額，顯屬無稽，更與事實不符。4.磁振造影掃描儀合作案，拆帳比例之決標底價係由院長參考過去類似標案及市場行情訪價等資料，最後擬定（決定），故與當時其他署立醫院亦相差無幾。由上可知，磁振造影掃描儀合作案採購招標與決標均非申辯人所決定。5.綜上，檢察官起訴書內容多與事實不符，該磁振造影掃描儀合作案規格與預算絕非申辯人個人可以決定，申辯人亦絕無單獨或提前告知○○公司之情形。該採購流程，係依採購法規定辦理，申辯人僅是代表放射科會簽，無權決定，且放射科之會簽亦非申辯人一人意見，而是彙整綜合科內同仁之意見。起訴書誤認申辯人一人足以影響或決定磁振造影掃描儀合作案，與證據、事實均不相符，自不足採。

(二)申辯人並未收受任何對價，且已刷卡退款拒絕旅遊之事實，無論起訴書或監察報告均誤認申辯人收取 8 萬元之不當利益：1.100 年 2 月間，○○○欲安排出國旅遊去峇里島

打高爾夫球，邀約申辯人同行，申辯人一開始即拒絕沒有答應。100年2月14日○○○之員工○○○突然來訪，放一信封袋在申辯人辦公桌上，只說老闆交代即離去。待後來申辯人發現是錢時既來不及退還，也弄不清楚所為何來。之後雖經告知是要贊助申辯人旅費，但申辯人當時即因身分問題覺得不妥，而遲遲未答應要參加旅遊。後來因申辯人認為既然要去打高爾夫球旅遊即應自己付錢，不願接受他人贊助，故堅持自己付錢，因此決定一定要找機會退回該8萬元，而初步同意參加，故在100年2月24日先以信用卡刷卡方式傳真繳交旅行社團費76,900元（附件三）。然臨行前申辯人因個性問題，考慮再三仍覺不妥，最終決定還是不去，因而取消該旅遊行程。取消旅遊行程後，申辯人即想本來應當要退回之已繳之團費，旅行社應該會退還給安排行程的○○○或○○公司，正好權充退還○○○之旅遊贊助款，而事實上已繳之團費嗣後確實一直沒退回給申辯人，故申辯人確實認定已退還該贊助款。亦有後來法院函查旅行社證實確實有開立退費支票，且由○○公司兌現，而沒有退給申辯人，此由申辯人銀行帳戶退款兌現日確實未收到款項，足資佐證（附件四）。2.本件調查局及地檢署訊問時，申辯人雖承認曾收過8萬元這件事，但當時已明白告知檢察官該款已經退還。但檢察官告知：有拿錢不論已經退還與否，

即應繳出來，如不繳出，申辯人有羈押之可能。申辯人聽從辯護人建議，要求將錢已退還及後續退還情形詳實實記明於偵查筆錄中，檢察官當時亦諭知記載退還會一併考量。故申辯人一再重申已經退錢之事實明確，且相關紀錄亦不難查證，因而先行繳出8萬元，認為檢察官查明已退錢乙節即會退還，且還申辯人清白。不料，起訴書內容僅強調申辯人有拿過錢，還硬將該旅遊贊助錢與無關、時間久遠且擅自扭曲完全遵循公開明訂採購過程之磁振造影掃描儀合作案連結一起，且又誤導事實，認為申辯人繳出8萬元即認定承認該筆錢為賄款云云，實屬冤屈與不實；而有利申辯人之證據即申辯人已退錢之事，起訴書竟然完全沒提及。直到監察院調查，申辯人仍再次重申退錢之處理過程，且實際上旅行社將已繳團費退給○○○或○○公司事實，業經證實，監察院卻與起訴書，恣之不理，亦未置論，如此即要求懲戒申辯人，與法顯然有違，亦侵害申辯人之權利。

(三)申辯人以使用單位身分參與部分桃園醫院磁振造影掃描儀合作案採購過程，然均非決策或決定權者，而該採購過程均無違法，申辯人亦從未藉機要求或期待收受廠商任何不法利益。事隔九個月之久後，廠商未經事先告知申辯人或申辯人也未同意下，私自欲贊助旅遊款項，卻被誤認或故意扭曲為無關連採購案之答謝金，難令甘服。無論起訴書

或監察院調查報告，對與磁振造影掃描儀合作案無對價關係，均未探討，且事實上該筆旅費申辯人已自行刷卡繳付扣款，事後亦未成行，既無接受旅遊招待之行為存在，且已繳團費亦已證實退還予廠商，即等同欲贊助之旅遊費用已退還廠商。本案在刑案未判決確定前，申辯人應是清白，不應僅憑起訴書內容，即認定申辯人有任何違法。監察委員僅以申辯人未立即處理易遭誤解之答謝金而彈劾，彈劾文內竟亦未接受已退還該款之事實，此彈劾顯然不當云云。並提出如本議決事實欄丙、貳、所載之證據為證。

二、被付懲戒人孫盛義於本會調查中並辯稱：系爭 8 萬元與「磁振造影掃描儀器合作案」無關，此業經法院判決申辯人孫盛義無罪。8 萬元是廠商贊助渠去旅遊，所以給渠 8 萬元。當時渠不知是贊助旅遊之款項，後來該款已退還給廠商。渠先用刷卡方式付旅遊費 7 萬 6 千 9 百元，本來要將 8 萬元還給廠商，後來因為沒有成行，所以旅行社的錢已經退給廠商，等於渠那 8 萬元已退還給廠商了。刷卡付了 7 萬 6 千 9 百元，中間還是有手續費在，有扣款的手續費在，所以渠就沒有特別湊滿 8 萬元還廠商等語。

叁、本會查：

一、監察院彈劾意旨，認被付懲戒人孫盛義有本議決理由欄乙、壹、所載之違失情事，應受懲戒，無非以其刑事部分，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為據，並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0 年度偵字第 8564 號、第 9473 號

、第 10964 號、第 13273 號、第 16368 號、第 16780 號、第 19010 號起訴書影本為證（有關此部分被付懲戒人孫盛義被訴基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自○○○處收受該筆 8 萬元之賄款，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嫌部分，係載於上開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二十八項）。

二、惟查上開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二十八項所載被付懲戒人孫盛義涉犯職務上收受賄賂 8 萬元之犯罪事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度矚重訴字第 6 號、第 8 號、第 12 號、101 年度矚重訴字第 10 號、101 年度矚訴字第 5 號、第 30 號、102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判決被付懲戒人孫盛義無罪，確定在案。此有上開刑事判決正本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 4 月 2 日桃院勤刑理 100 矚重訴 6 字第 1030004237 號復本會函（敘明該院受理 100 年度矚重訴字第 6 號貪污案，被告孫盛義部分，業於 103 年 2 月 19 日判決確定），附卷可稽。關於此部分，判決被付懲戒人孫盛義無罪之主要理由如下：

「(四)被告孫盛義確於 100 年 2 月 14 日，在桃園醫院辦公室內，收受○○○交付 8 萬元等節，業據被告孫盛義於本院審理時供述甚詳（見本院 100 年度矚重訴字第 6 號犯罪事實二十八卷第 155 頁背面），核與證人○○○、○○○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相符（見本院 100 年度矚重訴字第 6 號犯罪事實二十八卷第 221 頁、第 240 頁背面），自足認定。

(五)被告孫盛義收受 8 萬元款項非屬對價關係：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其他不正利益罪，祇須所收受之不正利益與其職務有相當對價關係，即已成立，且包括假借各種名義為不正利益之變相給付在內。又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固應就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不正利益之種類、價額、給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967 號判決意旨參照）。
- 2.證人即同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監聽譯文內的對話，是因為有邀請被告孫盛義一起去峇里島打球，但被告孫盛義財務比較拮据，一直都沒有答應要去，我就交代○○○拿旅費給被告孫盛義，為何提到顯影劑，是希望醫院可以多用顯影劑，我跟被告孫盛義講過，如果顯影劑有用的話，將從利潤中，提供一定比例給科使用，我都沒給，因○○○要到桃園醫院，我才提及此事，打球的旅費與『顯影劑』是不一樣的事情，因為○○○要去桃園醫院，我就想先拿 8 萬元給被告孫盛義，『顯影劑』是因之前有說，若有使用『顯影劑』，將發送獎金，監聽譯文中所說的『劑的』是指『顯影劑』，7 萬 6,990 元是旅費，後來未成行是因為被搜索，後來旅行社有退費，被告孫盛義刷卡的退費我也沒有給被告孫盛義，等於相抵，我沒有因為『磁振造影掃描儀器合作案（案號：

TY990517）』給被告孫盛義現金或其他利益等語（見本院 100 年度矚重訴字第 6 號犯罪事實二十八卷第 220 至 227 頁）。

- 3.證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監聽譯文中，所述旅費要先給被告孫盛義，是因為有邀請被告孫盛義要不要一起去峇里島打球，監聽譯文中我說『我只拿過一次』是指『顯影劑』的錢，是拿給被告孫盛義，譯文中所說 7 萬 6,990 元是指旅費，我確實有在被告孫盛義桃園醫院辦公室內，交 8 萬元給被告孫盛義，當時告訴被告孫盛義說這是○○○（即同案被告○○○）要贊助的旅費，被告孫盛義沒有回答，8 萬元與『顯影劑』及磁振造影掃描儀器合作案（案號：TY990517）沒有關係等語（見本院 100 年度矚重訴字第 6 號犯罪事實二十八卷第 238 至 243 頁背面）。
- 4.公訴人於偵查中對共同被告○○○所使用行動電話門號 0982658978 號，聲請法院許可後實施通訊監察，共同被告○○○與○○○於 100 年 2 月 14 日上午 9 時 57 分之通話內容，經本院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中實施勘驗後，對話內容如下（見本院 100 年度矚重訴字第 6 號犯罪事實二十八卷第 197 至 198 頁）：

對話人：A（代表○○○）；B（代表共同被告○○○）

A：沒有，我還是要先去署桃，因為我有幫那個孫主任買東西。

B：喔，這樣喔。

A：對，而且我那個旅費要先給他。

B：喔，好。

A：因為他那天在跟我講。

B：喔喔，他知道你某某啦。

A：嘿阿，他可能比較窮吧。

B：那真的，他太太不在，又帶 2 個小孩。

A：對阿，而且我東西都買了，我想說，而且我這個月搞不好我就不會再去找他了。

B：沒有啦，因為有一件事情，我想第一個忘記跟你講了，那個顯影劑的，你好像都沒有算給他喔？

A：他對你弄得啊，啊以前都是你拿的啊，我沒有拿啊。

B：我也都忘記。

A：我只拿過一次啊。

B：我也忘掉了，以後要記得，那他那個劑的現在大概多少？

A：他是 76,990 啦，啊你就給他，你要給他多少？

B：整數啦。

A：8 嗎？

B：對啦。

A：那我今天就先給他 8 囉。

B：那以後他如果要什麼零用，我們再拿給他好了啦，這樣就好了啦。

A：OK，好好好。

B：…我拿到皮包我就過去了。

A：好，反正我就先去，他叫你下午，你就在附近吃個東西就好。

從證人○○○、○○○之前揭證述與監聽譯文中，可知被告孫盛義與○○○對談中，均未提及『磁振造影掃描儀器合作案（案號：TY990517）』，對談中反而是針對旅費或『顯影劑』相互討論，則

同案被告○○○指示○○○交付與被告孫盛義 8 萬元，應屬旅費或是有關『顯影劑』之費用，與本案『磁振造影掃描儀器合作案（案號：TY990517）』並無關連，應可認定，則公訴意旨所指被告孫盛義所收受 8 萬元係基於職務上之行為，即失所據，自難遽認被告孫盛義有何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等語。此有上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度矚重訴字第 6 號、第 8 號、第 12 號、101 年度矚重訴字第 10 號、101 年度矚訴字第 5 號、第 30 號、102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正本附卷可稽（見上開刑事確定判決第 236 頁至第 239 頁）。」

三、次查被付懲戒人孫盛義以刷卡付旅費方式，支付○○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100 年 3 月 2 日至同月 6 日「巴里島高爾夫揮桿五天四夜」之旅遊團費 7 萬 6 千 9 百元，○○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 2 月 24 日接獲被付懲戒人孫盛義之刷卡單，並取得銀行之授權碼。於行程出發前，接獲此團包括被付懲戒人孫盛義部分人員取消行程通知後，該旅行社公司依觀光局旅遊契約規定，扣除取消費用後，於 100 年 5 月 15 日開立一紙上海銀行票號 TCA0932782 號，總金額為 440,800 元之退費支票（此金額已包含被付懲戒人孫盛義之退費 47,200 元），且其支票也已於 100 年 7 月 7 日兌現。被付懲戒人孫盛義之退費明細：原刷卡 76,900 元，沒收 29,700 元，退費 47,200 元等情，業經○○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3 月 2 日

新進字第 101001 號復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函、101 年 3 月 23 日新進字第 101002 號復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函，說明綦詳，有上揭兩函及該函所附之「○○旅遊巴里島高爾夫揮桿五日」行程、住宿說明之旅遊簡介、退費之面額 44 萬 8 百元支票等件影本，附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度矚重訴字第 6 號犯罪事實二十八卷（第 142 頁至第 147 頁、第 149 頁至第 152 頁）可稽。復有被付懲戒人孫盛義所提出之附件三證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通知被付懲戒人孫盛義以信用卡刷卡消費，應繳之帳單影本，載明：消費日 100 年 2 月 4 日，入帳起息日 100 年 3 月 2 日，消費暨收費摘要表「○○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臺幣金額「76,900」，可資佐證。

是則被付懲戒人孫盛義申辯意旨所稱渠以使用單位身分，參與桃園醫院「磁振造影掃描儀器合作案」部分採購過程，渠彙整、綜合放射科內同仁之意見，代表放射科會簽。該合作案之規格與預算，並非渠個人可以決定，渠亦無單獨或提前告知○○公司之情形。渠從未藉機要求或期待收受廠商任何不法利益，並未收受任何對價。事隔 9 個月之後，於 100 年 2 月間，○○○欲安排出國旅遊，去巴里島打高爾夫球。渠初始拒絕，未答應。100 年 2 月 14 日，○○○之員工○○○突然來訪，放置一信封於渠辦公桌上，渠事後得知該信封袋內之 8 萬元，係○○○要贊助渠之旅費。其後，渠雖同意參加旅遊，然不願接受他人贊助，擬以後找機會退回該 8 萬元

，而堅持自己付款，故於 100 年 2 月 24 日以信用卡刷卡方式傳真繳交旅行社團費 7 萬 6 千 9 百元。然臨行前，考慮再三，仍覺不妥，最後決定不去，因而取消該旅遊行程。該已繳之團費，嗣由旅行社退還安排行程的○○○或○○公司，正好權充退還○○○之旅遊贊助款。渠於刑案偵查中應檢察官要求繳款，始先行繳出 8 萬元，以免有被羈押之虞，並非承認收取 8 萬元之不當利益。檢察官之起訴書及監察院之彈劾案文，以渠於偵查中繳出 8 萬元，即認定渠承認該筆錢為賄款，誤認渠收取 8 萬元之不正當利益等語，實屬冤屈與不實云云。經核尚屬可信。被付懲戒人孫盛義刑事部分既經判決無罪，尚難認其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款之違失情事。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付懲戒人孫盛義有因辦理桃園醫院「磁振造影掃描儀器合作案」，而收受得標廠商○○公司或其負責人○○○之賄款等違失情事。從而，彈劾案文移送意旨，認為被付懲戒人孫盛義有本議決理由欄乙、壹、所載之違失情事等語部分，其證據尚屬不足。此外，復查無證據證明被付懲戒人孫盛義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之違失情事，是則就此部分，應為被付懲戒人孫盛義不受懲戒之議決。

丙、綜前所述，被付懲戒人李明杰、李文琳、廖振焜均有本議決理由欄甲、壹、所載述之違失，應依法酌情議處。被付懲戒人孫盛義尚乏證據證明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之違失情事，應不受懲戒。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明杰、李文琳、廖

振焜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被付懲戒人孫盛義並無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裝甲第 542 旅前少將旅長沈威志、機械化步兵第 269 旅前少將旅長楊方漢暨裝甲第 542 旅前上校副旅長何江忠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915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3 年度澄字第 3385 號

被付懲戒人

沈威志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裝甲第 542 旅前少將旅長（現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委員）

男性 年 48 歲

楊方漢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機械化步兵第 269 旅前少將旅長（現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委員）

男性 年〇〇歲

何江忠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裝甲第 542 旅前上校副旅長（現陸軍司令部第六軍團委員）

男性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一、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定有明文。

二、監察院移送意旨：

被付懲戒人沈威志係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裝甲第 542 旅前少將旅長（現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委員），楊方漢為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機械化步兵第 269 旅前少將旅長（現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委員），何江忠為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裝甲第 542 旅前上校副旅長（現陸軍司令部第六軍團委員）。緣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裝甲第 542 旅（下稱陸軍 542 旅）旅部連義務役下士洪仲丘、一等兵宋〇〇於 102 年 6 月 23 日晚間 7 時許，因收假返營回到陸軍 542 旅駐地營區，洪仲丘遭待命班人員查獲攜帶照相功能手機及 MP3 播放器各 1 具、宋〇〇則被查獲攜帶智慧型手機 1 具，待命班人員查獲即層報當日高勤官即陸軍 542 旅旅長沈威志。洪、宋二員所屬之陸軍 542 旅旅部連考量洪仲丘即將於 102 年 7 月 6 日退伍，乃於 102 年 6 月 25 日由士官督導長范佐憲召開「士官獎懲作業評議委員會」為禁閉（悔過）7 日之決議，在未提送予該連副主官召開之人事評議委員會進行審議，且體檢程序、行政簽辦程序均在加速辦理進行之情況下，即迅由該連連長徐信正核可簽報旅部。陸軍 542 旅之資訊安全長為副旅長何江忠，於 102 年 6 月 25 日上午得悉上開資安違規事件後指示應依規定辦理，同年月 27 日晚間 8 時許，何江忠主持該旅 102 年度第 3 季「服役期滿申請志願留營」人事評審會，會議中何江忠因已知悉陸

軍第六軍團指揮部機械化步兵第 269 旅（下稱陸軍 269 旅）禁閉（悔過）室尚有空位，但未見陸軍 542 旅旅部連將相關簽呈送呈至旅部，為督促徐信正儘速辦理，故在會議中對徐信正稱「你不關他、你認為我會關誰？」、「你不關他，我就關你」等語，並稱「人事科速辦」。陸軍 542 旅人事科代理科長石永源遂在同年月 27 日製作完成陸軍 542 旅旅部之簽稿後，再連同該旅旅部連所製作之送請執行禁閉（悔過）案簽呈，親自逐級送呈給該旅之各業管參謀簽核，於 27 日 22 時 00 分親持會簽作戰科資訊官趙志強，22 時 10 分會簽政綜科心輔官廖益儀，22 時 12 分會簽監察官蘇建璋，22 時 20 分參謀主任張治偉核章，23 時 00 分由副旅長何江忠核章，並於翌（28）日 7 時 00 分由旅長沈威志批准核予禁閉（悔過）7 日之處分。自 102 年 6 月 28 日至 102 年 7 月 4 日於陸軍 269 旅開設之禁閉（悔過）室（駐地：陸軍 269 旅楊梅高山頂營區）執行期間，於 102 年 7 月 3 日疑因過度操練，送醫急救後治療，惟延至翌（4）日上午 5 時 45 分許，洪仲丘之家屬放棄急救，以救護車將洪仲丘送返臺中市后里區家中，而洪仲丘於 102 年 7 月 4 日上午 7 時 12 分許，因操練引發運動型中暑及低血鈉腦症導致多重器官衰竭不治死亡。案發後經媒體報導，引發社會對軍中人權之質疑，重創國軍形象，產生嚴重後果。

綜上，陸軍 542 旅前少將旅長沈威志，對於依規定不應處以悔過懲罰之簽呈竟予核准，又未克盡職責，於收受洪仲丘求救簡訊後，草率處理，未能確實查明

悔過懲罰之適法性；該旅前上校副旅長何江忠未盡其協助旅長之責，且身為該旅資訊安全長，竟同意士官違反資安規定，以悔過懲罰相繩，更促使所屬加速辦理；陸軍 269 旅前少將旅長楊方漢未盡督導職責，該旅楊梅高山頂營區禁閉（悔過）室設置不當、管理人員資格不符、作業程序未依規定、教育訓練紀律鬆弛，肇生洪仲丘死亡案，引發社會震盪，重創國軍聲譽，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三、查被付懲戒人沈威志、楊方漢、何江忠等三人上揭被彈劾移送懲戒之違失事實，涉及刑事妨害自由等部分，沈威志、何江忠部分，尚在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103 年度軍上重訴字第 3 號），楊方漢部分，則尚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中（103 年度偵字第 6643 號），有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 6 月 4 日院欽刑敬 103 軍上重訴 3 字第 1030401564 號函，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 6 月 4 日桃檢兆來 103 偵 6643 字第 049401 號函分別附卷可稽。而被付懲戒人沈威志、何江忠均否認有被訴犯罪情事，而被付懲戒人楊方漢是否與之有共犯關係，亦有待刑事偵審機關認定，為避免該部分本會認定之事實，與刑事裁判兩歧，自有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本件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3 年 8 月大事記

- 1 日 監察院第 5 屆院長張博雅、副院長孫大川暨監察委員江綺雯、章仁香、高鳳仙、江明蒼、方萬富、林雅鋒、楊美鈴、李月德、劉德勳、陳慶財、陳小紅、蔡培村、包宗和、尹祚芊、仇桂美、王美玉等 18 人，於總統府宣誓就職，由總統親臨監誓，並特派副總統蒞院監交。
- 舉行第 5 屆第 1 次監察院會議。
- 5 日 舉行第 5 屆第 1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 舉行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第 5 屆 103 年度召集人推選會議。
-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5 屆 103 年度召集人選舉會議。
- 6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5 屆臨時會議。
- 7 日 舉行第 5 屆第 1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 8 日 前彈劾「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鍾朝雄、副總工程司郭文才、臺中工務段段長胡佑良、工務處副處長李奕、臺中工務段副段長鄭文忠等 5 人為高階正副主管，對於該局所招標之工程及材料採購案件，均負有監督責任，卻多次接受承包廠商招待有女陪侍之花酒飲宴，嚴重敗壞法紀及機關形象」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 11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會議。
-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第 5 屆第 1 次會議。
- 12 日 舉行第 5 屆第 2 次監察院會議。
-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 13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 14 日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糾正「教育部無視立法院所為決議，且違背教師請假規則等規定，竟准許教師會幹部得以固定時數之公假處理會務，致使 101 學年間有 12 個地方政府核給該會幹部每週固定之會務假，且由地方政府負擔部分或全部代課費用，洵有嚴重違失」案。

18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1 次會議。

20 日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會議。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會議。

21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5 屆第 1 次會議。

26 日 瓜地馬拉憲法法院院長莫里納（Molina）伉儷到院拜會。

27 日 舉行 103 年 8 月份工作會報。

28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會議。

29 日 舉行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會議。